

圖利與便民

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李建論

《司改會議》檢討反貪腐法制 司法院提「圖利罪除罪化」



司改國是會議第5分組將討論現行反貪腐法制。(記者黃欣柏攝)

2017-03-30 10:20

【記者黃欣柏／台北報導】司改國是會議第5組今日預計將檢討現行的反貪腐法制，其中司法院報告指出，因圖利罪定罪率低，不僅不易認定犯罪事實，還可能導致圖利與便民兩者間界線不明，造成公務員變得消極被動、裹足不前，應有檢討除罪化，或進一步修正嚴謹構成要件之必要。

司法院指出，立法院曾在90年間通過修正《刑法》第131條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規定，將圖利罪增加「明知違背法令」、「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等法定構成要件，並將圖利罪修正為結果犯，刪除未遂犯之處罰，希望藉此提高圖利罪的定罪率，但實際上圖利罪修正後的定罪率仍低，絕大部分的被告幾乎都是無罪定讞，顯示圖利罪的構成仍存有模糊空間。

司法院認為，圖利與便民僅在一線之間，完全取決於當事人的內心主觀意識，若公務員為了提升行政效率，希望給予人民行政上的方便，卻動不動就被認定涉及圖利，恐會造成「多做多錯」、「不做不錯」的負面心態，原本勇於任事的公務員，更可能因為偵查程序折磨，造成嚴重的身心傷害。

根據統計，95年至105年間，全國各地方法院的公務員圖利罪一審裁判定罪率僅33.2%，高院二審僅38.78%，最高法院僅35.99%，司法院認為，與我國同為大陸法系的德國，並沒有類似圖利罪的規定，應通盤考量圖利罪除罪化的可能性，確保公務員廉潔與公信力固然重要，但保障人權及行政效能也是重要價值。

什麼是圖利？什麼是便民？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所規定之圖利罪與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便民分際為何，現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惟圖利與便民雖均係給予人民利益，但圖利而使人民獲得之利益係基於公務員之違背法令行為所產生；便民所給予者則為人民已合法取得之利益。是以，二者之區別，除主觀上有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外，圖利人民應指公務員藉由違背法令之行為，使人民因而獲得所產生之不法利益；便民則指公務員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方便，以取得應得之合法利益。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號刑事判決）

什麼是圖利？什麼是便民？

上觀於公務、人民其他法圖有量所惟否得法形、
客隱藏於行為上
意思，係現於規定命令、其不得對圖影響裁為不能獲及有（含）
之意，表第4款法規特定或已獲得兼有客觀影響利斷，更因然（最高法院100年度
利之利，項權多數圖循，行，致圖判，外，自益（財產最高
圖利得第1條法律或其他明瞭效率視量法令利益於利包產最
法圖未第6條直接或即政應裁背法顯法人一切言。（最
不無並第、或其易行為用知無犯人第及而
有；際例律則，罪員響行濫明有之私或物）
上斷實罪背辦規圖公而圖有務益利稱本實利
觀為果治違委之使，為或公務利法所其現產
主部若貪明知、果」在淆否，因法不款使財
人為犯貪明規則效者旨混是令，至不得此足包之
行為於利證。務治法利，發生。法；屬圖而切，極
以行為圖跡事自治利，發在之論；即將。一者積極
應之念得之、發獲要人能遵守而，否素指價值與
罪，意覓督例外而成他功應確性益已要素價值極
罪圖之難監督條例對因構利之所正之為人，經濟消
利法處實或治作，為圖難務與得行之件」經，益
圖不深，管自所益犯「困職務性獲徵成利增加益，
之其心事實主、項利果與明執行平接表構「產增利
上現內事於令事法結」證執公間體罪之財產第153號刑
法表人利對命般不之民圖反之或具本者之財產字
事無為圖「權一人益便意違定之可以足益）形上
刑有行之員職就私利「利無決直接可滿利人無台

什麼是圖利？什麼是便民？

- 行政裁量權乃行政法中便宜原則之展現，係為因應行政事務多元化下之彈性需求，賦予公務員自由判斷餘地之空間。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裁量，因裁量不當或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未具違法性時，固僅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然若法令未授權公務員得裁量之權限，公務員即無任何行政裁量權可言，乃當然之理。故公務員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或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即具有可罰性。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所規定之圖利罪與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便民分際為何，現行法律雖缺乏明文規定，然圖利行為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但圖利的行政行為並不合法，便民則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所以圖利與便民兩者並非不能區分。再從便民的角度看，所謂便民，係指依法行政。便民之內涵係主觀上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的故意，本於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只是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他人所獲得者是合法的利益。故圖利與便民的最主要區別是以有無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下稱法令）」之規定為判斷。（最高法院99度台上字第6103號刑事判決）

什麼是圖利？什麼是便民？

-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章，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不得逾越法令而濫用裁量權。若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裁量，因裁量不當或不符比例原則而未具違法性時，僅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必也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而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始具有可罰性。（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31號刑事判決）

便民之內涵

- 一、無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
- 二、本於其職務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 三、僅係在手續程序上給與他人方便
- 四、他人所獲得並非不法利益
- ※ 司法院網站

圖利與便民之區別

- **犯意不同：**

圖利有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便民主觀上是僅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之意思。

- **行為性質不同：**

圖利行為是違背法令，超出法律所賦予職權範圍之違法行為。

便民是本於其職責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所為之行政裁量行為。

- **目的不同：**

圖利行為之目的是為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便民行為之目的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亦即於法律賦予之行政裁量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 **他人因此行為所獲得之利益性質不同：**

圖利行為為他人所獲得之利益是不法利益；

便民為他人所獲得利益者則並非不法利益，而是合法利益。

- ※蔡志方著「從依法行政原則，談公務員的便民與違法圖利行為的界限」

綠控貓纜涉圖利 馬獲不起訴

2017年04月28日 04:09 [陳志賢](#) / 台北報導

A A A



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

前總統馬英九擔任台北市長期間，遭多名綠營民代告發他在興建貓纜時，委託廠商規畫設計，設計出不適合台灣的貓纜，另未與法商簽訂維修計畫，導致貓纜屢屢故障，涉嫌圖利、背信。台北地檢署昨以罪嫌不足，不起訴馬英九。北檢偵辦馬英九遭告發違法案件，目前剩6案。

檢方指出，當年告發本案的綠營民代黃適卓、莊瑞雄、劉耀仁、顏聖冠等人，自2007年爆料告發迄今「告後不理」，從未到庭說明，亦未具狀陳述意見，或提出證據供檢方調查。

檢方根據相關指控，勘查新工處的簽呈、初驗紀錄、正驗紀錄、貓纜工程統包商的備忘錄、資料送核章表，及歷次備品點交紀錄及時程、貓纜契約點交備品使用狀態表等文件，認定貓纜工程均依序執行各階段驗收及付款作業並無不法。

另檢方向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查，指公共工程為使品質符合契約要求，需藉通車調整營運可靠度及維修度等相關驗證，以達到契約要求，再進行驗收程序，以先營運再辦驗收程序的作法，合乎法令規定，並無不法。

(中國時報)

警官車子被拖求情「自己人」 基層員警爆氣嗆聲！



2016-12-01 17:34

（記者陳慧云／新北報導）「都是自己人」一句話讓拖吊基層員警爆氣！松山分局秘書室主任呂天喜上月12日將車違規臨停在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上，新店交通分隊37歲陳姓警員看到上前取締拖吊，當呂男的車以經被拖離原地時，呂男突然出現，並向陳員請求勿拖吊，經陳員告知程序已完成，無法卸車，呂男突然一句「我們都是自己人」，此話陳員突然情緒高漲，對著呂男警告對著呂男警告「我最討厭的就是自己人為難自己人」，並持續逼問對方官階，就這樣在街上吵了近5分鐘。



松山分局秘書室主任呂天喜車遭拖吊，前往求情。
（記者陳慧云翻攝）

根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作業計畫，「若汽車已移動，執勤員警隨車回保管場，遇民眾攔阻，要求放車：員警應即全程錄影或錄音，指揮拖吊車輛靠邊停車，詢問阻擋事由後，應告知相關放車規定，請民眾至拖吊保管場依程序辦理領車事宜。」

影片中，呂男在車子已經拖動後趕抵，並企圖攔車，陳員告知作業已經完成，無法卸車，必須去拖吊場領車繳費，呂男則回

應「我（的車）沒有離原地阿」，呂男接著說「我們都是自己人，別這樣子」，此話一出引起基層陳員不滿，直接向呂男嗆聲：「你這樣會害我被辦貪汙治罪條例，什麼叫自己人」，並逼問呂男職級姓名及單位。

呂男最後妥協表示：「那讓我拿個車上的東西可以嗎」但依法，拖吊前，員警需對違規車輛車門及後行李箱黏貼載明日期及執勤員警職章之封條，車輛抵達拖吊場前均不得擅自開啟，因此雙方再度理論。

呂男全程態度平和，但陳員追上前咄咄相逼：「我最討厭的就是自己人為難自己人！哪有關說的」，呂男及其友人不斷解釋「沒有要關說」，最後表示就讓車拖走，但陳員仍就忿忿不平，情緒被一句「自己人」弄到失控，儘管呂男已經不斷解釋沒有要關說及施壓，陳員仍不斷逼問呂男職級姓名及單位，呂男友人最後忍不住罵了：「哭爸」，陳員情緒爆炸，直嗆「反正這段影片就是丟去NPA署長室，我們就還看哪個人比較大尾！」

新店警分局表示，本案件警方全程「依法行政」，陳員10月剛從中和交通分隊調來新店，從警5年，影片中後段情緒管控不佳，對於此部分也將對員警的職勤技巧再教育。

圖利罪之相關規定

- 一、刑法第131條第1項
-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圖利罪之要件

- 一、公務員
- 二、圖利之故意
- 三、明知違背法令
- 四、（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 五、圖利行為
- 六、使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
- 七、因果關係
- 八、結果犯

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 二、刑法第131條、貪污治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圖利行為，應限於公務員自始有為自己或其他私人圖取不法利益之直接故意為限，僅行政之失當行為，不能成立該罪。而判斷有無圖利之直接故意，除查明公務員有無圖利之動機外，並應調查是否明知違背法令。
- 前項所稱之法令，係指包含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已善盡注意之義務，基於誠信之判斷，認為採取之決定係最有利於該機關之經營判斷法則，不宜遽認有圖利故意。
- 公務員所為之裁量，除其有故意違反第2項之法令所定之裁量範圍者外，不宜以濫用裁量權為由，認其係違背法令。
- 三、本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圖利」，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限。而對不法利益之調查，應確定其圖利之對象及數額，且係屬於可轉換及可計算之不法利益，以彰顯其圖利之具體犯罪事實。
- 四、為確定公務員之行為是否違背法令，宜就下列事項主動函詢主管機關或相關機關：
 - （一）違背之法令，現時有效，且未與其他機關解釋相牴觸。
 - （二）主管法規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無就該項法規為相關之釋示。
 - （三）被告行使裁量權之法令根據及範圍。

一、刑法第10條第2項公務員之定義

- 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一)身分公務員

- 按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其中第1款前段所規定者，即學說上所謂之身分公務員，**著重在其服務於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身分**。所稱「依法令」係指依法律與命令而言，此之命令又包括行政程序法第150條之法規命令與第159條所稱之行政規則在內；故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或依考試、或經選舉、或經聘用、僱用，均所不論，只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至所謂「法定職務權限」，自亦包含依法律與以行政命令所定之職務在內，依法律者，如組織條例、組織通則，以行政命令者，如組織規程、處務規程、業務管理規則、機關其他之內部行政規章、以及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命令內容等。再者，凡為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屬「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且應就其工作內容是否屬於該自治團體職權範圍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抑或純屬機械性、肉體性之勞務而定。又按台北市政府為直轄市，屬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團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規定，有關「直轄市下水道建設及管理」、「直轄市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均屬於直轄市自治事項。台北市政府為辦理上揭自治事項，下設環保局，並為依法執行前開自治事項，分別訂有「台北市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台北市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台北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舉發案件處理程序作業要點」等自治法規，且「業務上稽（巡）查人員依據台北市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執行勤務。…又依據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第3條規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得先行以勸導方式辦理，如有不從或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法告發處分。』因此，如有前開法規所列5款事由，得先開立勸導單，給予勸導改進，如有不從或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則依法告發並開立舉發通知書…依台北市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第6條前段規定：『稽（巡）查人員於執行稽查取締作業，如有依前述規定先行勸導必要，應填寫書面勸導單』因此，勸導單係由稽（巡）查人員於執行稽查取締作業時開立」等情，有台北市政府政風處復函及台北市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台北市環保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查證勸導作業程序、台北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舉發案件處理程序作業要點等附卷可稽。本件原判決理由已說明：(1)劉少甫雖為僱用人員，然其係「台北市環保局內湖區清潔隊隊員兼巡查員，人事編號（K1149），本餉7級、150薪點」，年功餉二級、170薪點，補楊志鴻缺），有該局96年6月22日北市環人字第09633364500號人事派令一紙附卷可稽，且其負責稽查或舉發之轄區，係自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以西接堤頂大道全線，行善路往東接續至瑞光路、港墘路、內湖路一段與堤頂大道交界，依台北市環保局各外勤隊環境衛生巡查員管理要點第2條第1款、第7款，有就轄區內清潔維護事項、髒亂地點及各項廢棄物污染環境行為之查報、舉發之責，並協助處理其他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是其任用不僅顯有法令依據，且具有依法令行使公權力之法定職務與權限，當然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規定之「公務員」，不因其係「僱用」而有所影響。（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10號刑事判決）

村、里長＝公務員？

- 查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公務員，著重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即所謂身分公務員，其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及其他法令所賦與雖與公權力無關，但仍屬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皆負有特別保護義務及服從義務，所為自均屬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故與同條項第1款後段所規定因法令授權或第2款所稱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等公務機關依法委託，而從事於公共事務之授權公務員與受託公務員，原均不具備公務員身分，僅於執行有關公權力行使之公共事務時，始得認係公務員執行職務上行為之情形有別。又公務機關基於排除危害及維護安全之目的，所為對人民之權利、自由、財產加以干預、限制，或課予人民義務、負擔之干涉行政行為，固係居於統治權主體之地位所為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其本於現代民主國家積極主動提供人民最大服務與照顧，以滿足民生需求之重要職能，為維持、改善人民生活，而提供人民給付、服務等利益之給付行政行為，舉如：補貼獎勵、道路建設等，亦同屬基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統治權作用之公權力行為。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係指依該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包括直轄市、縣、（省轄）市、鄉、鎮及縣轄市。村、里辦公室固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但同法第5條第2項明定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均各有其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而依同條第4項及同法第59條規定，各村、里辦公處係由各鄉、鎮、縣轄市及區所設，受各鄉、鎮、縣轄市及區之指揮監督，為地方自治團體設於各村、里之地方行政機關，且村、里置村、里長一人，辦理村、里之公務及交辦事項，故村、里長自屬依法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191號刑事判決）

鄰長交通費、報紙、喪葬補助

- 案例事實：被告A係臺北市○○里里長，依地方制度法屬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告明知依「**臺北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下稱實施要點）之規定，對於鄰長之遴報聘任及報請解聘，係由里長遴報區公所聘任解任之，若鄰長有戶籍遷出各該鄰者，即應報請區公所解聘之。詎被告於民國102年間，明知其配偶胞妹即擔任該里第○鄰長B於102年1月至3月間、同年9月17日至身歿之同年10月12日間，已遷出臺北市○○里第○鄰原址，且已於102年3月間因罹癌而無法執行鄰長職務，被告竟未依實施要點第6點等規定，就B已遷出該鄰及病重無法執行鄰長職務之事實，備具解聘申請書，報請區公所核定解聘B，致B因此得以鄰長身分，向區公所請領每月新臺幣（下同）2,300元之交通費及報紙補助費計3個月共6,900元，及該鄰核發之喪葬補助費用15,000元，總計不法利得21,900元，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背職務圖利罪嫌。（臺北地檢署105年度偵字第13809號不起訴處分書）

里鄰聯誼旅遊 冒名玩免錢



Tweet



讚 5

分享

2016-12-04

〔記者黃欣柏／新北報導〕新北市三重區光華里今年的里長補選傳出賄選，檢方偵辦期間意外從中又查出案外案，原來今年5月間光華里的里鄰長聯誼旅遊活動中，本有7名鄰長不克出席，里長親信陳女卻找來7位里民冒名玩免錢，新北地檢署日前依圖利、偽造文書、詐欺等罪起訴陳女。

檢方調查，光華里今年5月15日至17日間曾辦理里鄰長聯誼旅遊，每位鄰長可獲區公所3840元旅遊補助，里民則須自費參加。當時有意參加里長補選的無黨籍柯姓女候選人，因在遊覽車上發送禮盒給里民，事後還席開9桌招待里民，被檢方依違反選舉罷免法起訴，最後補選也失利落選。

辦案人員當時清查聯誼旅遊的簽到冊，意外發現其中7名鄰長簽了名卻未到，事後查出是已故無黨籍莊姓里長的親信陳女偽造簽名，私下找另外7名里民頂替出遊，日前將她起訴；7名頂替者則因已繳回旅費，均獲不起訴，但每人得上繳國庫3萬元並接受3小時法治教育。

陳女到案坦承犯行，供稱她過去曾被里長斥罵「政府有補助，不去是浪費」，此次才會依莊姓里長指示，找來與莊較為親近的7名里民出遊；但莊姓里長已歿，獲檢方不起訴。

里鄰長聯誼活動費

- 案例事實：被告A係新北市○○區公所里幹事，於民國105年5月3日因新北市○○區○○里里長即被告B過世，由區公所指派擔任○○里代理里長，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區公所在預算當中編列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每人新臺幣（下同）3,840元，而該活動參與之對象依據新北市政府於100年3月11日所召開「新北市政府聯誼活動費處理原則」會議決議與新北市政府同年4月7日北府主一字第1000337231號函所示，僅限於○○區里鄰長，如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允許鄰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參加，故里鄰長聯誼活動於報名之時，僅每鄰由1人即由鄰長，或鄰長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始符合參加資格，如鄰長本人不克參加，尚須簽立切結書同意由代理人出席，以示負責。被告A、B及C（另行起訴）為配合辦理新北市○○區105年度里鄰長聯誼活動，就○○里部分其活動日期為105年5月15日至5月17日間（第九梯次），行程係前往高雄地區旅遊，而被告A、B與C於收到活動通知公文後即為鄰長先行報名，報名完成後，被告A、B與C因知悉○○里第1鄰鄰長、第10鄰鄰長、第12鄰鄰長、第13鄰鄰長、第14鄰鄰長、第16鄰鄰長及第17鄰鄰長等7人，於上開活動期間因故不克參加，渠等明知前揭報名及代理資格之限制，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得利與圖利之犯意聯絡，共同商議邀集未報名或不具參加資格之D等7人（上7人另為緩起訴處分）頂替參加該次旅遊，俟於活動過程中，由C在遊覽車內，於「新北市○○區公所105年里鄰長聯誼活動【第九梯5/15-5/17】」之簽到冊上，偽造鄰長之簽名共7枚，虛偽表示鄰長7人已報到參加該次活動之意，並持向不知情之○○區公所隨車承辦人員行使，使該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未事先報名或不具資格之D等7人各為其所頂替之人且均具參加活動之資格，而使渠等得以順利頂替參加該次旅遊，足生損害於鄰長及○○區公所對前揭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之正確性，並因此圖得D等7人參加本次旅遊之不法利益合計為26,880元（每人3,840元）。因認被告A、B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等罪嫌。（新北地檢署105偵29216）

涉浮報照明設備 北市信義區2里長遭約談

2016年07月25日 15:31 [蕭博文](#)

A A A



北市信義區許姓前里長、黃姓里長，涉嫌藉由紅外線感應照明設備採購維修案浮報採購數量，造成40萬元經費核銷不實、去向不明。檢調清查發現，有照明設備裝置地「查無此地」，甚至同一地點重複申請多具照明設備等弊病。台北地檢署今指揮台北市調查處，搜索涉案人住所等3地，以犯罪嫌疑人身分約談許、黃，另約談三名證人協助，全案依貪汙治罪條例偵辦。

檢調指出，許姓、黃姓里長申報安裝紅外線感應照明設備，但各自里內竟有約200具照明設備去向不明，不僅登記地址查無此地，甚至還出現他里所轄的地址，另有捨維修而不為重複申請新安裝等情事，懷疑兩名里長從中圖利廠商、甚至詐取浮報的經費，正深入釐清中。

據初步調查，許姓前里長涉嫌犯罪時間在2010至2014年間，黃姓現任里長涉嫌犯罪時間則在2011至2015年間。

兩名里長均是透過同一廠商安裝紅外線感應照明設備，兩里辦公室各涉嫌不實核銷20萬元區政管理費用，但款項是否流入廠商，或由廠商回流給里長作為回扣，檢調今日搜索後積極過濾扣案帳冊比對。

涉圖利廠商詐財 內湖10里長遭訴

最新

字級： **A-** **A** **A+**

20170602 10:38

陳星做了這事 他揭露「又想扮演無辜的狼」(0)

20170602 10:36

遭追討2萬債務 少年當街被圍毆(4552)

20170602 10:36

【有片】大雷雨襲淡水 民眾「淹水不輸給颱風」(35675)

20170602 10:36

【台灣英文新聞】爸爸總偏心女兒？研究：是有根據的(0)

20170602 10:35

洪秀柱、吳敦義均表態見習近平(0)

 分享FB  分享g+  分享Plurk  分享Twitter

2012年11月07日14:09

 傳送

 讚 1,242

 0

北市內湖區10名里長，涉嫌從2007年度到去年間，利用經辦里內監視、廣播等系統修建工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沒有公開取得3間廠商報價辦理採購，就發包給冠華數位科技公司施工。

有的里在申請補助金後，明明工程款沒花完，冠華卻提供不實發票，營造款項花完的假象，讓里長不須歸還剩餘的工程款，士林地檢署昨天將涉案的10里里長、冠華負責人陳明德及其妻卓佩妤，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等罪起訴。

遭起訴的里長包括明湖里長謝春喜、秀湖里長謝明毅、碧山里長王伯安、西安里長謝建華、石潭里長涂明國、葫州里長曾宏昌、紫雲里長歐陽清壽、內湖里長劉福星、內溝里長林文福、蘆洲里長陳明霖。

約聘人員＝公務員？

- 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公務課（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433號刑事判決）
- 公墓管理員：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前段所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係著重於其服務於上開機關之身分，學理上稱為「身分公務員」。此類公務員之任用方式，祇須有法令之任用依據即可，不論其係經由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更不論其係專職或兼任、長期性或臨時性。又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其他具有法規性質之命令、機關長官基於內部事務分配而為之職務命令，以及機關內發布之行政規章等所定之職務，皆屬之。凡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即無關公權力之公行政作用及其他私經濟行為，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29號刑事判決）

技工=公務員？

- 案列事實：A係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技工，負責該局自治行政科所轄○○○社區中心各活動場地預約登記、租用手續、票務及報表等行政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明知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社區中心各場地時，應按「臺北市○○○社區中心場地收費基準」向申請民眾收取使用費用，進入「○○○社區中心場館租借售票系統」（下稱場館租借售票系統）開立一式三聯收據（第一聯：此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報核〉由開戶行交予經繳機關核帳，第三聯：由收款之代收稅款處留存作帳），將第一聯收據交付使用繳款民眾，同時將「場館租借售票系統」產製之「○○○社區中心場地租借說明表」規定，填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各場地登記表，並應將庫期貨不實公眾管控及應繳入市資登利用內部序號及收眾所繳入庫之租借各場館進行核對使用費。○（北院104年度訴字第622號刑事判決）

北檢工友涉貪 向受刑人索取餐點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6-11-21 16:52聯合報 記者張宏業／即時報導

讚 0

分享

傳送

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接獲檢舉，指台北地檢署總務科工友董譽修，擔任社會勞動役受刑人管理及勤務分配工作期間，被控利用陳姓受刑人配偶過世機會，每天向陳男索取知名日本料理店肥前屋的餐點2份，換取陳男可不依規定時間簽到，甚至將受刑人帶到友人承包的工地做工，換取數千元報酬；檢方今天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將董起訴。

董譽修擔任北檢總務科工友時期，獲派負責社會勞動役受刑人管理及勤務分配工作，具有授權公務員身分。

新北市調查處獲報，指今年2月14日，陳姓受刑人因配偶過世後，導致易服勞動役出勤時間不正常，董譽修利用職權開立書面告誡2次，依「台北地檢署履行易服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切結書」規定，若經書面告誡3次，即得依法撤銷社會勞動。

陳男擔心請假遭董譽修刁難，依照董譽修的要求，每天提供2份檳榔、飲料、香菸，還有肥前屋餐點，甚至替董支付就醫、修理機車等私人費用，獲得不正利益17萬3300元。

(二) 授權公務員

-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定「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即學理上所指「授權公務員」，依其立法理由說明「此類之公務員，例如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相關規定而設置之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屬之。其他尚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等情，非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之人員，如從事法定之公共事務，即被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又上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不以實際承辦、監辦採購之基層人員為限，其依規定從採購之簽辦，逐層審核各項採購程序之辦理採購人員，包括各級主管，甚至機關首長及其授權人員，倘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足以影響採購結果者，應均屬之，始符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9號刑事判決）

「上帝之手」收賄 判13年



2017-06-07

有「上帝之手」美譽的台大醫院前外科部教授兼整形外科主任湯月碧於99年間收受賄賂，護航業者拿下「整形外科統合式微型骨鑽鋸組」、「微創水刀清創儀」、「多功能血管雷射」等採購案，還持假發票向基金會詐財，不法獲利94萬餘元；新北地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刑12年，另犯商業會計法部分判1年徒刑，此部分可易科罰金，可上訴。湯月碧否認指示助理護航業者和收賄，辯稱發票都是真的。



台大醫院前外科部教授兼整形外科主任湯月碧因收賄被合判13年徒刑。(資料圖)

湯月碧曾擔任連勝文槍擊案醫療小組召集人，連勝文頭部中彈，術後臉上幾乎看不出疤痕，於103年從台大退休。

業者郭秀東犯交付賄賂及不正利益罪，判刑5月，另名業者賴榮錦判4月。(記者王定傳)

替代役＝公務員？

- 替代役實施條例第3條前段規定：「本條例所稱替代役，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第4條規定：「替代役之分類區別如下：一、一般替代役：(一)警察役。(二)消防役。(三)社會役。(四)環保役。(五)醫療役。(六)教育服務役。(七)農業服務役。(八)其他經行政院指定之役別。二、研發替代役」。基此，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依兵役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並無現役軍人身分；且其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亦未經人事銓 合格實授任用，按諸前揭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之文義及立法理由之說明，雖非上揭第1款前段所定之身分公務員；但是否屬於同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應視其工作性質於事務要件上，是否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行為為判斷**。若依其役別所擔任之工作符合具有「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情形，例如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一般替代役之警察役別，依該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第1點明定，警察役包括擔任矯正機關警衛之輔助勤務等，是替代役男奉派往監獄、看守所擔任立哨、崗哨、巡邏勤務者，因其從事於法定之公共事務，乃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應視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屬同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至若所擔任之工作，於事務要件上，並非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公權力之行為者，例如被派擔任兒童與少年、老人與病、殘榮民及身心障礙者之照顧，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特殊教育與國外輔助教學及中輟生之輔導，農業資源展覽導覽服務等與公權力行使無關事務，即非屬公務員。（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刑事判決）

替囚買菸圖利 4替代役判刑



2008-08-06

〔記者楊宜中／花蓮報導〕在花蓮自強外役監獄服役的4名替代役男，利用職務幫受刑人購買香菸、檳榔，分別圖利2000至2萬餘元，各被以貪污治罪條例判刑數個月及緩刑3年。

原在自強外役監獄服役的4名替代役男林森、洪瑞峰、楊志強、陳譽心等，從95年2月至96年9月，都分別多次在外役監獄員工消費合作社及監外商店購買菸、檳榔，夾帶進入監所。

而受刑人交付利益，除了直接給予現金，還有用轉帳方式，將款項匯入替代役男帳戶。

據調查，替代役男林森，約1年半提供了123包香菸給蔡姓受刑人，圖利6040元；洪瑞峰1年2個月內提供40包香菸給林姓受刑人，圖利2400元；楊志強1年2個月內提供300包香菸及50包檳榔給吳姓受刑人，圖利2萬500元；陳譽心1年2個月內提供50包香菸給林姓受刑人，圖利3000元。

法官認定4名替代役男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林森有期徒刑1年5個月、減為8個月又15天、緩刑3年；洪瑞峰、陳譽心有期徒刑1年4個月，減為8個月，緩刑3年；楊志強判處有期徒刑1年7個月，減為9個月又15天，緩刑3年，4人均褫奪公權2年。

替代役男夾帶菸酒送受刑人 圖利罪起訴

2010-07-15 13:53

〔記者林俊宏／台北報導〕新店戒治所替代役男羅孟揚、洪永旭及謝志昇從去年7月起，涉嫌分別替5位受刑人夾帶烈酒、香菸、茶葉及信件等違禁品入監長達半年，還協助代為撥打電話對外聯繫，台北地檢署今偵結，依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嫌將羅孟揚等3人起訴，不過，因被告到案自首或坦承犯行，檢察官請求法院從輕量刑。

檢方表示，雖然監所規定受刑人每天可向福利社申購10支香菸，不過，包括吳嘉瑋在內的5名受刑人因菸癮極大，加上在受刑期間分配在清潔隊，近而結識帶領受刑人到戒護區打掃的替代役男，遂透過私誼，請替代役男在收假時夾帶香菸入監，監所中央台管制人員誤認是個人物品，所以，並未查扣。

起訴指出，由於菸錢的開銷太大，3名替代役男無法支應，5名受刑人遂寫親筆信，請求在監獄外的親友提供金錢給替代役男買菸，其中，三重警分局警員吳文男4度拿了共8000元給羅孟揚買菸，羅孟揚每天再暗中夾帶1到2包香菸給人犯，甚至將高粱酒倒裝在維大力保特瓶中，或暗藏每包4兩裝的高山茶，混水摸魚闖進戒護區。

檢方說，受刑人食髓知味，一個一個「吃好逗相報」，紛紛以親筆信方式，指名親友交錢或匯錢到替代役男的帳戶，直到政風室人員發覺有異追查，3名替代役男才承認犯案。

檢方調查時，替代役男坦承不諱，但強調拿到的1萬6300元都用在買人犯所需要的菸酒或茶，絕無收受賄賂，甚至還交出自製的購物與開銷表格，並將還還沒花用的1100元交給檢方。

檢方說，替代役男所收款項及買違禁品的開銷相符，相驗數量超過200包，此外，雖然有受刑人收到香菸後，為表示謝意，願提供替代役男到酒店無償消費1次，不過，被告並未前往，無法證明有收賄不法，因此，連同寫信收菸酒的受刑人或送錢的受刑人親友均獲不起訴處分。

(三) 委託公務員

-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所定「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學理上稱為委託公務員，有別於同條第1項第1款前段之身分公務員，與後段之授權公務員。此受託之一方，雖然通常為一般人民，但於少數例外情形，並不排斥上揭之身分公務員或授權公務員。然無論如何，其間存在的委託關係，必須具有法律依據，且僅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亦即不包含「行政命令」，此由法文嚴定為「依法」，不同於授權公務員之「依法令」乙節，就可理解，如此，才符合刑法修正限縮公務員概念之本旨，以示嚴謹、慎重，避免公共事務之委託處理，遭濫用生弊，或破壞公信、形象。從而，公家機關或其身分公務員，在沒有法律規定之基礎上，私下委託他人代為處理公共事務，縱然受託人具有身分公務員之身分，但如所受託從事之公共事務，並非受託人本身原有之法定職權時，則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角度以言，仍不能謂該受託人因此取得委託公務員之身分。進一步言，這種私下受託從事公共事務的人員，因處理公共事務而向人民收取不法報酬，縱然就其原具之身分公務員立場以觀，有悖官箴，但猶無逕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貪污受賄罪，加以論擬之餘地，此為刑事法律堅守罪刑法定主義當然之結果。（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35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委託公務員，係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其要件。所稱「依法委託」，應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為委託；倘係依私法契約委託，則僅屬履行私法契約義務之契約當事人，並非委託公務員。又所謂「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必其受託之公共事務與委託機關之權限有關，並因而於受託範圍內取得行政主體身分，而得以自己名義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職權。若僅係在機關指示下，協助處理行政事務，性質上祇屬機關之輔助人力，並非獨立之官署或具有自主之地位，尚難認係上揭所稱之委託公務員。至技師或建築師受機關委託從事工程或建築物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依技師法、建築師法等相關規定獨立從事業務，並負其法律責任，乃人民受法律規範之常態，並非來自機關之委託，不能誤認為委託公務員。執業技師或建築師依法亦不得兼任公務員（技師法第18條、建築師法第25條）。（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144號刑事判決）

採購案評選委員＝公務員？

- A係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外語學院院長兼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教授，係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依政府採購法第94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3項等規定所遴聘擔任「高雄市鼓山區及鎮興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下稱「高雄市鼓山區工程」，於民國100年12月27日評選）、「高雄市華榮路及29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及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以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辦理之「台中市豐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1期污水處理及主次幹管工程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等勞務採購案之評選委員，為依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等法令規定，就工程採購案之評選、審標授予以公權力之行使，從事屬於公共事務之評選、審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78號刑事判決）

二、圖利之故意（明知）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其中所謂「明知」，係指為圖利而有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等之直接故意，即主觀上須有違背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等規定以積極圖取不法利益之意思，客觀上並將該犯意表現於行為，因而獲得利益為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632號刑事判決）

群聊洗塵案》洩密調查官、股市作手雙被起訴

2018-12-21 12:05

【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調查台北郵政局工作站調查官楊榮忠，因投資股票累積上千萬元，為避交利得稅款及償債，竟偷竊其他調查官偵辦的高盛美債，取得股市作手鄧福鈞電話，陸續向鄧借得110萬元，並趁檢調偵辦群聊電子匯帳高時，傳LINE給鄧洩露調查行動，使鄧致盈群聊獲利1104萬元，台北地檢署今依圖利、洩密及內線交易等罪將楊起訴；鄧則依內線交易罪起訴。



因先遭群聊的股市作手鄧福鈞，今因遭北檢起訴後，帶台北地檢，隨後重300萬元交保。（記者錢利忠攝）



因先遭群聊的調查官台北郵政局工作站調查官楊榮忠，今因遭起訴後，帶台北地檢，隨後重30萬元交保。（記者錢利忠攝）



楊福鈞群聊內容，洩露調查官，與案情有關。（記者錢利忠攝）

至，去年9月30日，他為避股票交割稅款，竟偷竊是該高美債調查官的高盛美債，取得鄧的聯絡方式後，再向北檢站旁邊的超商以公用電話向鄧借款，至今年7月7日止，陸續向鄧借了110萬元無力償還。

楊榮忠到高後自自炒股失利，才向鄧福鈞借錢應急，他承認趁偵辦中信金弊案時，趁內線交易致盈及紅獲利1500元，並已繳回不法所得1500元，但對於涉洩群聊案，圖利鄧福鈞1104萬元部分則未認罪；鄧福鈞則於高案後，認罪並繳回不法所得1104萬；檢方得是2人均已繳回不法所得，建議法官量處適當之刑。

檢調查出，今年8月5日，楊榮忠被檢方指派次提群聊偵辦案時，參加專家顧問會議，擔任第14組組長，他因先前被欠110萬元無力償還，對鄧心生恨意，竟於當日早上10點半，趁開會進行中時，傳LINE給鄧「不要碰IC設計」。

鄧福鈞收到楊的訊息後，回覆「不要碰嗎？」、「不要碰群？」，楊均回覆「不方便呀」；之後鄧更明確地追問「不要碰群嗎？」，楊即回覆「右手鼠標按錯吐舌頭冒汗」的錯誤人話，隨後暗示鄧不要碰群聊股票；當日中午12點，楊出發前往檢方前，再次提醒鄧「不要碰就對了」。

當日早上10點多，鄧福鈞掌握檢調檢友群聊的內線後，利用鄧站的手機歐電內線向空調當日可使用的群聊聯線餘額，並於早上11點8分至下午1點20分，以聯線致盈群聊170張，隔天群聊發布重大訊息公告遭檢調調查，鄧在重大訊息曝光後4天，於8月10日聯線回購，共獲利1104萬元。

此外，今年6月8日，楊榮忠次提將偵辦偵辦中信金湖購地弊案，據案中中信金權及吳紅建設，並擔任製作美債的主辦人員，當天早上8點53分，他據中信金權檢案前，利用手機趁前下單致盈，以每股60元認資吳紅股票1張，並於早上10點27分以每股58.5元回購，當沖獲利1500元。

檢調查出，楊榮忠自103年初至今，因操作當沖交易虧損1000餘萬，迄今仍欠親友900多萬；去年8月13日，他文據北檢站同事偵辦吳紅電子炒股案，竟盜竊剛接入該案的鄧福鈞，因而得知鄧為股市主力金

調查官內線炒股 賺1500元被判3年2月

文 | 劉志原 攝影 | 劉志原

調查局北機站調查官楊肇忠2016年辦案時，認識股市金主鄧福鈞後，陸續向他借款110萬元炒股，2015年竟在偵辦群聯股票遭異常放空案時向鄧通風報信，鄧因此放空獲利1,104萬元；楊肇忠同年另承辦中信金向長虹建設土地案時，在進入長虹公司搜索前一刻，用手機下單放空1張長虹股票，搜索進行中再當沖賺1,500元，台北地院今（31日）依圖利及洩密罪，判楊肇忠3年2個月；鄧福鈞則依內線交易罪判2年。

檢方查出，楊肇忠從3年前開始因炒股票虧損上千萬元，常向親友借錢應急，不少調查官、檢察官都是他的債權人，去年8月間，楊肇忠支援同仁偵辦晟銘電子炒股票時負責詢問股市金主鄧福鈞，1個月後，楊肇忠炒股資金不足，面臨違約交割，竟打電話向鄧福鈞借款60萬元，但楊肇忠資金缺口越來越大，後來又向鄧借50萬元。

去年8月5日上午調查局針對群聯股票遭異常放空案準備執行搜索時，楊肇忠用Line對鄧福鈞通風報信說，「不要碰IC設計」，鄧反問「？」，楊肇忠又說，「不方便說」，鄧福鈞追問，「不要碰聯？」、「不要碰群？」，楊肇忠對鄧提醒「不要碰就對了」，鄧福鈞立即放空群聯獲利1,104萬元。

調查局清查後發現楊肇忠涉洩密及放空，主動將他移送法辦，楊肇忠已繳出不法所得1,500元，鄧福鈞也將不法所得1,104萬元繳出，楊肇忠還一度被收押，起訴後獲50萬元交保，台北地院審理認為，楊肇忠及鄧福鈞犯案事實明確，均判有罪，楊肇忠3年2個月、褫奪公權2年；鄧福鈞則依內線交易罪判2年；均可上訴。

三、違背法令

- 圖利罪構成要件所違背之「法令」，固不及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但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甚至彌補法律之闕漏不足或具體化抽象法律規範內容以利執行等事項，所頒訂之解釋性、補充性、具體性規定與裁量基準，雖以下級機關、屬官為規範對象，但因行政機關執行、適用之結果，亦影響人民之權利，而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其有違反者，對於法律所保護之社會或個人法益，不無侵害，應認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14號刑事判決）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 國家設官分職，基於官箴之要求，所定之公務員服務法，其性質係屬公務員之行為準則與服務規範，其內容乃規制公務員忠實義務、服從義務、保密義務、保持品位義務、執行職務義務、迴避義務、善良保管義務及不為一定行為義務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概括性抽象法律，縱然違反，固有悖於官箴，倘不足以破壞國民對於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僅為是否應付懲處之事由，難認即有刑事上之違法性。此觀該法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自明。因此，圖利罪之違背「法令」，自不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等有關公務員倫理基本規範之法律。雖該法第19條明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惟此僅係一般性規範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圖個人或其他私人利益之濫權行為，並非就執行具體職務時就該具體職務之相關義務所為之特別規定，揆諸前揭說明，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仍非屬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圖利罪所稱之「法令」。蓋若不將此「法令」概念限縮以與公務員之職務具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則公務員就「便民」與「圖利他人」間之界線標準殊難以區分，自與圖利罪之修正意旨相違。（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529號刑事判決）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立法目的，依該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原係「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是該法性質上屬陽光法案之一環，並非與執行職務有直接關係之法令；又為避免因適用對象之範圍過廣，不僅無助於推動廉能政治，反有礙於行政效能，為求合理可行，認現職且擔任重要決策或易滋弊端業務之人員，始有納入該法加以規範之必要，故於該法第2條明文規範該法所稱之「公職人員」，限定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並非所有之公職人員均該法之適用。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7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等規定，能否謂不無研求之餘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208號刑事判決）

888電玩執照關說疑雲／中市議長張宏年收2140萬 一、二審都無罪



2010-09-02

〔記者林良哲／台中報導〕曾合法取得執照的台中888電子遊藝場不但涉及賭博電玩案，過去更扯出警察索賄、台中市議長張宏年為電玩業者關說案。

888電子遊藝場是由柯姓業者所經營，在93年間為了取得電玩執照，拜託台中市議會議長張宏年向市府主管單位關說，事後業者順利取得2張電玩執照，並給付2140萬元做為前金及後謝。

檢方偵辦後依貪污罪將張宏年起訴，但法院一審判決卻認為，張宏年雖然有收錢，關說部分罪證不足，判決他無罪。針對法院的判決，檢方認為張宏年身為議長，其「關心」當然會造成市府官員的壓力，且他收受2140萬元賄款，若是判處無罪，無異是鼓勵民代可以接受民間業者請託，並收受賄款來為其關說，因此提出上訴。

台中高分院審理時，張宏年否認收取賄款，表示是為選民服務而請求市府官員加以協助，而台中市長胡志強也在檢察官訊問時強調，「申請案件會核准，因其申請內容合法，我也不想讓當年的申請件數掛零。」

二審法官在審理後認為，張宏年身為市議會議長，主要負責議案的審議及表決，並不負責審議發放電玩執照，而電玩業者取得執照，也是經過市府實質審查程序，在符合法規情況下予以許可，就算張宏年拿了業者的金錢而為其關說，只是在道德上「固足非議」，雖無法令人苟同，但未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今年8月底宣判，駁回檢方上訴，維持無罪判決；全案仍未定讞。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89年7月12日公布施行，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而依該法第2條規定，該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8款規定，依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依法應申報財產。本件行為時許財利係基隆市市長，即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範之對象。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且該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該法第9條亦明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第9條規定者，該法第15條復定有罰則。民選縣（市）長綜理縣（市）政，依法享有統轄代表權、組織權、人事任免權、財政權、法規權及重要委員會之主導權，並負有兌現政見之承諾，則所轄各局（處、室）政務莫不與其縣（市）長職務有關連性，雖非親自掌理之事務，依其身分地位自足以形成一定程度實質上之影響力。（高院103年度重上更（五）字第39號刑事判決）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於90年11月7日修正公布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該條款所謂「法令」，依立法理由之說明，雖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委辦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產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而言。惟實務適用上關於「法令」之範圍，有不同之闡述。因之，於98年4月22日再次修正公布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已將「法令」之範圍明文化。所謂「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職權命令」，則係行政機關依其法定職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圖利罪構成要件所違背之「法令」，固不及於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之「行政規則」，但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行使裁量權，甚至彌補法律之闕漏不足或具體化抽象法律規範內容以利執行等事項，所頒訂之解釋性、補充性、具體性規定與裁量基準，雖以下級機關、屬官為規範對象，但因行政機關執行、適用之結果，亦影響人民之權利，而實質上發生對外之法律效果，其有違反者，對於法律所保護之社會或個人法益，不無侵害，應認屬於「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53號刑事判決）

圖利不動產鑑價商 台北地院書記官判3年定讞

2017年01月16日 11:56 [林偉信](#)

A A A



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峻岳，從8年前起私自將法院不動產鑑價工作，交給未領有證照的陳姓友人負責，讓陳男賺取4萬多元的不法利益，最高法院今日依貪汙罪將林男判刑3年，褫奪公權1年，遭停職中的林男將入獄服刑，並將失去書記官工作。

判決指出，法院為公平分配法拍動產及不動產鑑價工作，訂有分配表，依時段交由不同鑑價公司承包。林男卻在2009年間，因與陳男共同投資法拍屋感情交好，他明知對方未領有不動產估價師執照，卻將法院27件民事執制執行案件交給陳男鑑定。

檢調接獲檢舉後發動搜索及調查，林峻岳辯稱不知陳姓友人不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但坦承便宜行事將鑑價案都交給執達員處理，將責任都推諉給他人；案發後北院立即將林停職，並指示政風室協助調查，檢方訊後也將林男依貪汙罪起訴。

高院更二審認為，林男身為司法人員，本應廉潔自持，竟與陳姓友人共同投資法拍屋感情交好，違法委託無鑑價師執照的陳男鑑價，嚴重戕害鑑定人承辦法官囑託案件的公平性，依貪汙罪將他判刑3年，案經上訴，最高法院駁回定讞。

書記官集體貪瀆 主嫌林峻岳遭羈押

蕭博文、王己由／台北報導
中時電子報 2012年1月19日

留言

中國時報【蕭博文、王己由／台北報導】

台北地方法院書記官集體貪瀆弊案，主嫌林峻岳等人涉嫌勾結鑑價、不動產業者，將大量不動產鑑價案件指定給特定業者，短短三年圖利近百萬元；林峻岳還涉嫌洩露法拍屋資訊，讓業者避免標到有「海蟑螂」的物件，自己也下海投資謀利，此部分涉及的不法所得，仍待調查。台北地檢署昨日訊後依圖利罪嫌聲押林獲准。

檢調偵辦本案共傳喚林等九人到案，另涉案的現任書記官王惠女及退休書記官林文華各獲廿萬元、五萬元交保，派遣執達員沈士豪以五萬元交保；華邦資產管理公司負責人陳錫安、老虎開發公司負責人蘇益生及鑑價業者陳泳學等人也獲交保。

林峻岳昨凌晨辯稱不知陳泳學不具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但坦承便宜行事將鑑價案都交給執達員處理。法官認為，林與其他被告關係匪淺，說詞多所出入，有串證之虞裁定羈押禁見。北院隨即將林停職，並指示政風室盡速調查。

檢調指出，林峻岳自九十六年起擔任北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為拓展法拍業者人脈，在處理不動產委外鑑價時，明知環球不動產鑑價公司為陳泳學向他人借牌，陳也無估價師資格，三年來指定環球三百多件鑑價案，還拜託其他股書記官也指分給環球，涉嫌圖利一百萬元。

辦案人員指出，每筆鑑定費用約在兩千五百元上下，林峻岳將案件集中給環球，圖的並非回扣。林是藉此建立關係投身法拍市場。林與華邦、老虎公司人員熟識後，業者便時常向林打聽法拍屋訊息，重點在排除有海蟑螂霸占的物件，避免拍定後的點交糾紛。檢調查出林峻岳、王惠女與沈士豪涉嫌洩露執行標的物現況或執行過程給業者，得標再轉賣朋分差價，是否涉及不法仍待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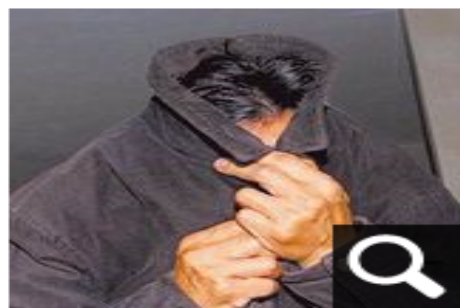
圖利鑑價商百萬 書記官判5年

2013年05月15日

傳送

讚 18

G+1



書記官林峻岳案發後隨即遭台北地院停職。資料照片

劉志原／台北報導

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峻岳，原負責辦理房屋及土地等法拍業務，七年前利用職務之便，未依輪流發包規定，私自將鑑價工作交給友人陳泳學開設的環球事務所負責，五年間共圖利環球一百一十二萬餘元，昨遭台北地院依圖利罪判刑五年、褫奪公權二年；仍可上訴。

分配法拍鑑價

判決指出，法院為公平分配法拍動產及不動產鑑價工作，訂有分配表，依時段交由不同鑑價公司承包，但林峻岳從二〇〇六年起五年間，利用職責之便，未依規定將二百四十五件鑑價工作交由表訂公司負責，全交由環球公司鑑價。環球因此賺進一百四十二萬餘元，扣除成本後，共賺一百一十二萬八千餘元。

林峻岳喊冤說，這些案件由是執達員倪菊芬負責，自己未涉圖利，兩人雖未遭查到收賄，但均遭檢方依圖利罪起訴，已由法院停職及送公懲會審議。

台北地院認為，選任鑑價公司本是書記官應負責的工作範圍之一，林峻岳卻將責任推由執達員倪菊芬承擔，法官認為，林峻岳圖利環球公司犯行明確，考量他無前科，輕判五年，至於倪女則因罪證不足，獲判無罪。



台北地院書記官林曉岳一案獲判5年，更一審卻改判無罪。資料照片。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書記官林曉岳，原負責辦理房屋及土地等法拍業務，7年前利用職務之便，未依輪流競標規定，私自將標價工作交給友人陳學開設的環球事務所負責，5年間共圖利環球112萬元，去年5月遭台北地院依圖利罪判刑5年，但高院8日卻改判林無罪。

當初一審法院認定，林曉岳從2006年間，利用職務之便，未依規定將245戶標價工作全交由環球公司標價，環球因此賺進142萬元，扣除成本共賺112元，不過林曉岳，指這些案件由是執達員負責，自己未涉圖利，2人雖未遭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行政程序法第4條、第6條、第8條及第10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其過程不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者，為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又行政裁量權乃行政便宜原則之展現，因應行政事務多元化之彈性需求，賦予公務員自由判斷餘地之空間；公務員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裁量，因裁量不當或不符合比例原則而未具違法性時，僅須依其情節論究其行政責任，然若明知違反執行職務所應遵守之法令，而濫用其裁量權，致影響裁量決定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圖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破壞國民對公務員廉潔及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行為該當於犯罪構成要件，即具有可罰性。內政部亦先後函示：「行政機關於行政法法理上處理原則，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88號解釋『基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考量，法律規定之實體內容固不得違背憲法，其為實施實體內容之程序及提供適時之司法救濟途徑，亦應有合理規定，方符憲法維護人民權利之意旨；法律授權行政機關訂定之命令，為適當執行法律之規定，尤須對採取影響人民權利之行政措施時，其應遵行之程序作必要之規範』，足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要求該程序形式上須符合憲法優位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具體明確授權原則，實質上尚須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徵收補償原則等『實質法治國原則』，如此所為之程序規定方屬『合理』，據此規定所進行之程序方屬『正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刑事判決）

四、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 修正前後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主管事務，係指依法令於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者而言。此種主管事務，不論為恆久抑暫時，全部或一部，主辦或兼辦，係出之於法令之直接授予或主管長官之事務分配，均非所問，更不以有前後決定之全權為限。（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1334號刑事判決）

《南港案》 高院更一審 判余政憲圖利罪2年緩刑5年



2013-12-05 12:05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轟動一時的南港展覽館35億多元工程弊案，高等法院更審庭認定，前內政部長余政憲涉兩次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等犯行，圖利得標的力拓營造，但余無犯罪所得，今上午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判決余政憲2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並給予緩刑5年，還需從事勞動服務120小時和支付公庫500萬元，刑度與一審相同；全案可上訴。



轟動一時的南港展覽館35億多元工程弊案，高等法院更審庭認定，前內政部長余政憲涉兩次洩漏評選委員名單等犯行，圖利得標的力拓營造，但余無犯罪所得，今上午依貪污治罪條例的圖利罪判決余政憲2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並給予緩刑5年。（資料照）

至於余政憲友人洪重信部份，高院更審庭認為洪協助洩漏評委名單，今依圖利罪判1年8月徒刑，褫奪公權3年、緩刑4年。

另名被告、淡大副教授周家鵬被控收賄罪，一審判他7年半重罪，高等法院認定罪證不足，改判無罪，檢方不服提出上訴，高院更審庭上午仍判他無罪。

同案被告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涉及南港案部分，去年7月已被最高法院依圖利罪判刑九年確定。吳淑珍因本案，及龍潭案收賄4億元等案定讞，已在去年底被合併判決確定應執行刑19年2月。

此外，此案中逢甲大學土木系副教授鄭聰榮等6位評選委員，雖不是公務員，但最高法院認定，他們接受政府委託，對公共設施進行環境評估，一樣屬於行使公權力，卻收賄而影響評分結果，等同公務員貪污，因此去年7月

分別重判6人從7年2月到8年不等徒刑確定。

圖利配偶不法利益 稅務員支付公庫百萬

【記者李漢儀／高雄報導】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秀鳳，一連兩年不法圖利其配偶申請之所得稅案件，案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結，依貪污及偽造文書等罪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一年。有期徒刑部分緩刑三年，並應向公庫支付現款新台幣一百萬元。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員葉秀鳳，自九十九年二月至一〇二年十二月派駐高雄市前鎮稽徵所任職綜合所得稅股，單獨負責高雄市前鎮區竹北、瑞文、瑞北、瑞西、瑞祥、瑞豐、興仁里等綜合所得稅之收件、審查、核定、開徵及送單、非自用住宅租賃收入核定及更正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涉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

判決書指出，葉秀鳳明知行政程序法第卅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其配偶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等一般理性者均周知之規定。竟為圖配偶即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陳坤茂之不法利益，及在所執掌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犯意，分別為不法行為。

判決書說，詎葉秀鳳為圖配偶陳坤茂之不法利益，先利用現行分案機制之漏洞，一連兩年將陳坤茂之申報案指定由自己承辦，再違背迴避之法律明文俱自行受理，繼於承辦過程中將已收取之廠邊二路房屋租賃所得不實登載為零，甚併將實際財產交易所得亦不實登載為零，其中第一個年度已實際為陳坤茂圖得八千餘元之不法利益，第二年度之犯行幸因即早為稅捐機關內部監控機制發覺始未致生圖利結果。

行政處分嗣後撤銷、廢止、失效？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係以職務上對於該事務有主持或執行之權責者，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其構成要件。而此所謂「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據此只要其圖利行為已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利益，即成立犯罪。縱於獲得利益後，嗣經返還，而未保有其利得，於已成立之犯罪不生影響。又行政機關一旦作成處分，對外發布而生效後，其規制內容即形成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創設權利或課予義務，而對處分相對人、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機關產生拘束力，並非以行政處分確定為前提，除非具有無效之事由而無效外，行政處分具有實質存續力，在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其效力繼續存在（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參照）。我國所得稅法制採取自動報繳制，納稅義務人有自行計算及申報各筆所得，並計算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自行繳納稅款之義務，稽徵機關於接到結算申報書後，再予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所得稅法第71條、第80條分別定有明文。稽徵機關核實認定或推計核定個人之所得，乃屬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而得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行政處分），且考量國庫經費負擔，並兼顧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及稽徵作業簡便，所得稅法第81條第3項明定，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無應補或應退稅款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通知納稅義務人，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卷查，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申報案件，經上訴人更改「自動歸戶」租賃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數額，而作成無應補或應退稅款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經前鎮稽徵所於102年1月14日以公告方式通知陳坤茂而生效，無庸另行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及送達陳坤茂，其規制內容對於陳坤茂、前鎮稽徵所產生實質拘束力及存續力，已使陳坤茂獲得應納稅額減少之利益，上訴人即成立圖利罪。揆諸前開說明，縱使該行政處分嗣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失效，抑或陳坤茂補足應納稅額，均於上訴人已成立之圖利罪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81號刑事判決）

五、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係以該管公務員「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為其要件。其利用身分圖利者，以行為人之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之影響力，而據以圖利為必要；其利用機會圖利者，則以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憑藉影響之機會而據以圖利，方屬相當。而所謂對於該事務有無影響力或有無可憑藉影響之機會，非指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無主持或執行之權責，或對於該事務有無監督之權限，苟從客觀上加以觀察，因行為人之身分及其行為，或憑藉其身分之機會有所作為，致使承辦該事務公務員，於執行其職務時，心理受其拘束而有所影響，行為人並因而圖得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始足當之。是該管公務員對非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雖有上開得「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但未利用其因「職權機會或身分」所憑生之影響力或憑藉影響之機會者，自不得以該罪相繩。又苟該管公務員僅對該項事務承辦公務員以外相關之利害關係人，「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並因而獲得利益，因其所為既非對承辦該事務之公務員為之，承辦該事務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心理自不受該管公務員因職權身分、機會，對於該事務影響力之拘束，所為除應構成其他罪責（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外，亦不得論以上開圖利之罪，均不待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39號刑事判決）

〈北部〉前平鎮市長葉步來涉貪 重判15年



G+1

0



Tweet



讚 0

分享

2014-01-21

〔記者項程鎮／台北報導〕前平鎮市長葉步來和前市代會主席林長松，十八年前收受垃圾焚化爐廠商賄款，最高法院將兩人依圖利及收賄罪各判處十五年、五年，並追繳沒收葉、林兩人賄款各一千兩百萬元、四百萬元，全案定讞。

判決書指出，葉步來在民國八十五年於縣議員任內，認識民營焚化爐業者張琨鴻（原名張步欽），葉收取張一千萬元，利用縣議員職權協助張琨鴻承攬垃圾焚化業務。由於民營焚化爐沒有如期履約運轉，被市公所求償，葉步來在八十七年當選市長後，再收兩百萬元賄款，市公所放棄求償，改以不利市公所的條件與業者和解。

判決書說，由於張琨鴻的民營焚化爐問題重重，居民不斷抗爭，多位市民代表也要求停爐，林長松認為有機可乘，表示可利用市代會主席的影響力擺平，透過葉步來向張琨鴻索賄四百萬元。

庭訊時，葉、林兩人都否認收賄。葉步來表示，當時和業者和解、延長焚化爐合約，都是因為平鎮市迫切需要解決垃圾問題，相關決定經過市公所各科室組成的垃圾處理小組共同決議；林長松則說，當時張拿支票給他，請他代為調現，不是圖利廠商。

但合議庭認為，葉、林兩人利用平鎮市垃圾風暴收賄牟利、圖利廠商，惡性重大。

六、圖利行為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固不以積極行為而犯之者為限，苟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在法律上有積極作為之義務，卻為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而違背上開法定義務，以消極不作為方法達到使圖利之對象獲得利益，亦足當之。然該罪係屬結果犯，仍須以公務員之消極不作為與所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而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乃指依照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此行為與結果間乃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未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其二者間尚難認為存有相當因果關係。若其行為與所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自不能以行為人一有消極違背法令之不作為，即科以上開圖利罪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45號刑事判決）

違規拖吊接受關說放水 屏縣2交警被訴



2016-05-23 14:37

〔記者李立法／屏東報導〕劉姓駕駛人因汽車違停被屏東縣警局交通隊拖吊，劉男打電話請認識的交通隊孫姓分隊長幫忙處理，孫遂交辦隊部張許複姓隊員予以通融，劉男得以免繳**1000**元拖吊費，直接把車開走，案經檢調查獲，孫、張許**2**名交警被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劉姓駕駛人因汽車違停被屏東縣警局交通隊拖吊，劉男打電話請認識的交通隊孫姓分隊長幫忙處理，孫遂交辦隊部張許複姓隊員予以通融，劉男得以免繳**1000**元拖吊費，直接把車開走。圖與新聞無關。
（資料照，記者王榮祥攝）

張許交警**1**年多前在屏東市執行違規拖吊勤務時，將劉男違停的自小客車拖回隊部，劉男發現愛車被拖吊，遂打電話請認識的孫姓分隊長幫忙處理，孫便交辦張許隊員將劉男的小客車移至隊部員工停車場，讓劉直接把車開走，免繳**1000**元拖吊費。

檢察官調查後，認為孫、張許**2**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中的圖利罪，應予起訴，張許隊員因礙於長官情面，情狀稍有值得諒解之處，且圖利金額不高，並無不法

所得，建請法官從輕量刑。

屏東縣警局表示，張許隊員已經退休，孫員事後受到調職處分，將在收到起訴書後，予以停職等候司法判決。

拖吊小客車「放水」 員警緩刑2年

2014年04月18日 04:10 [陳界良](#) / 台中報導

A A A



分享至Facebook



分享至Google+



分享至Twitter



分享至Weibo

台中市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陳劍龍、隊員張永吉，在民國99年間，被控涉嫌對2輛遭拖吊的小客車「放水」，讓2名違規停車的車主未繳移置費與罰鍰各1800元，將車子從拖吊場開走。台中高分院審結，改依圖利罪判陳2年徒刑，緩刑2年，並向國庫支付5萬元；張仍無罪。

法官另發現，張永吉的律師在審理過程中提出「直屬第二分隊99年上半年公積金收支清冊」等證物，經警員證稱「是用來幫民意代表或長官繳拖吊費用。」針對此不合理現象，法官也要求檢方另案偵辦，若有行政疏失，也應由台中市政府查明究責。

圖利業者 烏來前鄉長起訴

2009年08月21日

傳送

讚 2

G+1 0

【侯柏青、楊雅靜／台北報導】台北地檢署查出北縣烏來鄉前鄉長張雲龍，在二〇〇五年競選鄉長期間，為討好仕紳，竟漠視日月光溫泉山莊是違建，放任業者在原住民保護區內違法營業。檢察官郭麗娟痛批官員濫用行政裁量權圖利業者，昨依圖利等罪起訴張雲龍等四官員。

保護區內蓋山莊

檢察官郭麗娟查出，茂英企業社負責人林茂英三十多年前，就以採、洗砂石等名目向烏來鄉公所租七筆土地，但十多年前租約到期，政府將這些地改為禁採砂石保護區，不過林茂英卻斥資三千多萬元違法興建日月光溫泉山莊。

張雲龍供稱，若得罪地方仕紳將影響連任，只好協助續租，坦承指示課長林文榮「多多幫忙」，搬來砂石機具拍下假照片，蒙騙縣府再簽九年租約，涉嫌圖利業者。林茂英昨說，他合法租地、交稅，當地溫泉業者有六十幾家，不知為何只抓他。張雲龍昨未接電話；北縣民政局長楊義德表示，張已請辭，縣府對本案沒有意見。

<公款築牆涉圖利>前烏來鄉長張金榮 被約談



G+1

0



Tweet



讚 0

分享

2010-04-28

〔記者林慶川、何瑞玲／台北報導〕前烏來鄉長張金榮任內與鄉代會主席簡建成，被控於97年間拿公款替王姓民眾私人土地周邊興建擋土牆及整路，增加土地價值，台北地檢署認涉圖利罪嫌，發動搜索約談張等4人到案。

檢調接獲檢舉指出，簡建成有意購買一塊王姓地主位於烏來鄉環山段的原住民保留地，97年7月第18屆第10次代表會臨時會提出改善鄉內農用道路工程，提案獲通過，當時的鄉長張金榮指示配合辦理。

不過，檢方追查發現，簡事先已與當時的鄉長張金榮套好招，公所發包時，將此塊私有地也劃入施工範圍內，技巧性地以公款在此塊私有地興建駁坎、擋土牆及混凝土道路，此一系列工程已在去年3月間驗收。

昨天上午，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知慶指揮台北縣調查站，兵分4路搜索王姓地主的兩個住處、簡建成的住家及其位於鄉代會的辦公室，並約談張金榮、簡建成及黃姓承辦人、王姓地主等4人到案，晚間8時許，移送台北地檢署複訊。

開私路圖利地主 內湖區長林世崇今天遭起訴

2015年05月15日 11:26 [陳志賢](#)

A A A



士林地檢署偵辦內湖區公所疑挪用公款開私路，圖利特定人士31萬餘元案，今天上午偵結，依圖利、偽造文書、違反水土保持法等罪嫌起訴內湖區長林世崇、經建課長林金玫、已退休的承辦人郭文德3人，檢方並以林世崇、林金玫2人圖利犯行重大，且拒不認罪，犯後態度不佳，建議法院從重量刑。

由於林世崇、郭文德2人在押，士檢上午11時已將2人移送士林地院審理，士院下午將開庭，決定是否繼續羈押2人。

另外，同案被告內湖區公所主任祕書王添棟、副區長郭雅村2人，檢方認為罪證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

檢方調查，去年7月，內湖區公所申請78萬餘元經費，本規劃修整成功路5段至大湖街段的保甲路，但區公所卻私自挪用此經費，在非市府預定開發的道路，即保護區的大湖街190-1號旁，開闢1條長約390公尺、寬約5公尺的道路。

檢方認為，公家機關沒有義務幫私人土地開路，且該保護區有眾多地主，要開路需經所有地主同意，但有些地主根本不知道此事，懷疑區公所人員圖利特定人，也涉及偽造地主同意書等。檢方估計，扣除支付廠商的47萬多元，內湖區公所圖利金額為31萬餘元。

【更新】原來私挖道路不只一條 內湖區公所又被搜索



最新

字級: **A-** **A** **A+**



2015年06月15日 17:56  评论  赞 100  分享 

(更新：新增照片、影片、書博)

台北市內湖區公所同涉違法開路，圖利廠商70多萬元。前區長林世榮等人上個月才被士林地檢署依圖利罪起訴，同黨李錦章官場失勢時發現，原來內湖區公所私闢道路早有「前例」。林世榮的上任區長張金鎮，也涉嫌在任內違法挪用經費，在內湖山區開闢道路，圖利廠商，吳守憲因此在今天率領七組隊刑場巡邏大隊，台北市二處搜獲內湖區公所，並的驗張金鎮、林世榮等人8人。

內湖區公所之前才同遠雄開路建調查。被台北市長柯文哲痛批林等人「無法無天」。不料，前區長張金鎖任內也爆發挪用經費。在內湖廣樂街和大湖街之間的農地，遠雄開闢一條長達2公里、寬約5公尺的捷徑，圖利廠商約4百多萬元。台北市大地工程處今得知本案，發現區公所開路前並未擬定水土保持計畫，先開闢區公所8萬元。

檢方今二度搜索內湖區公所。調查區公所歷年經費明細和開工紀錄等。並約談當年承辦相關人員。包含張金鎮、現任副區長龔金龍、前承辦人郭文德、經建課長林金政和技士及林世興等8人訊問。(吳瑞如/台北報導)

20170802 14:21
陳凱倫鄭永賢攻台
藝人碩士 孫曉東
宋慈同樂華恩 (Q)

20170602 14:30
華南煤田 家中淹水
超過50公分可申請補助(0)

【 新聞稿 】 臺灣
政府與美國 簽署 經貿
合作 協議 (444)

【有片】保羅格爾
組不萊恩長 想加
保羅(10464)

20170503 14:22
公車司機心肌梗塞
送進前車2人送醫
(228)

【臺灣刊】這件神
外會讓你不怕「成
水腫」！一秒收口
藥(467)

20170603 14:21
繼續雅揚國際人數
美就生活的學... (296)

20170503 04:25
生人洞窟（南投埔區）

七、因果關係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除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外，尚須該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因而獲得利益，始克成立。且其行為與所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間，以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必要。若其行為與所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之不法利益間，並無相當之因果關係，自不能以行為人一有違背法令之行為，即科以上開圖利罪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739號刑事判決）

劉政池竊佔國土竟沒事 挖超大地窖無罪

2015年02月13日 171

facebook

twitter

3+



前苗栗縣長劉政鴻胞弟劉政池位於陽明山的七七行館涉開挖地窖竊佔國土約1500坪，劉政池被依竊佔、偽造文書等7項罪名起訴，施工的包商華豐忠也被依竊佔共犯起訴，而劉的女兒劉冠廷、劉冠宗和胞妹劉子璽則被起訴涉犯偽造文書等罪，以及陽管處前處長蔡佰揚等3人放水發違照，被依圖利罪起訴，士林地院歷經一年多審理，今上午宣判。

法院判決，劉政池違反《水保法》判決2年3月徒刑，其餘竊佔國土等均判無罪，劉的胞妹劉子璽、女兒劉冠宗、劉冠廷均無罪，蔡佰揚被依2個圖利罪重判6年徒刑，褫奪公權5年，謝文華、李朝盛被判2年7月，褫奪公權2年，華豐忠則違反《水保法》判1年2月徒刑，減為7月徒刑。

全案審理期間，僅華豐忠一人認罪，其餘7人均始終否認，劉政池還曾說出「房子住久會更大」等誇張辯詞。

檢察官吳宗憲前年11月率隊開挖七七行館旁國有地，竟挖出超大地窖，震驚各界，偵查查出，劉政池2004年找包商華豐忠，在七七行館前的國有地開挖地窖打算蓋停車場，但因工程款糾紛而停工。

此外，劉政池原本以每月兩萬多元低價承租陽明山泉源路旁國有地，打算開發溫泉會館，因地目不符違章所屬，於是找哥哥劉政鴻出國「幫事」，其請當時陽管處長蔡佰揚，讓劉政池用偽造的地形圖向陽管處申請取得違照，蓋起七七行館，檢方依圖利罪傳起訴蔡和陽管處前官員李朝盛、謝文華。

劉政鴻男和胞妹劉子璽和劉政池的2個女兒劉冠廷、劉冠宗，分別擔任人頭，讓劉政池可透過九冠、中興通等公司移轉國有土地，涉傳《公司法》及偽造文書等罪。（吳珮如／台北報導）

八、不法利益

- 所謂「不法利益」係指公務員違背法令之行為，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又公務員之圖利行為如已使自己或其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即成立犯罪，至於自己或其他私人獲得不法利益後，嗣因其他原因，而未能保有其利得，對已成立之犯罪並不生影響。（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4號刑事判決）

駐越核發簽證收賄 蕭裕文判刑12年

2016-12-29

〔記者溫于德／台北報導〕外交部前駐越南代表處一等秘書蕭裕文，利用核發越南學生及外配簽證權限，圖利當地仲介曹保麟賣簽證，蕭男薪資在「只進不出」情況下，還住得起月租七萬台幣的豪宅；台北地院昨依貪污、財產來源不明等罪判蕭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五年，同案被告曹保麟也被依偽造文書罪判刑二年、得易科罰金七十二萬元。



外交部前駐越南一等秘書蕭裕文（右）利用核發簽證收賄，昨被依貪污、財產來源不明罪判十二年。（資料照）

台北地院指出，蕭裕文任內負責我駐越南代表處簽證及面談業務，明知仲介曹男替廿七名越南學生偽造財力證明與漢語水平證書等，卻在未面談情況之下，逕自核發簽證，曹男每件約可獲得一千美元至四千五百美元不等金額代辦費，事後與蕭朋分；一旦越南學生順利來台入學，曹男會再向學生收取該校學費的一成仲介費，折合大約新台幣二千元至三千元不等金額。

法官發現，蕭男在越南租豪宅居住，在任卅三個月房租高達七萬五八八五美元，折合約新台幣二四三萬餘元，但外交部每月支付蕭男的薪資入帳後只進不出，房租均非由蕭的薪資帳戶支付，加上蕭男還花了十二億元越南盾購入八十三個LV皮件，折合新台幣約一百七十萬元，因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被認定是不法所得支付；本案還可上訴。

山老鼠砍整片山 苗縣課員圖利罪判8年徒刑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閱

A-

A+

2017-03-08 15:05聯合報 記者蘇位榮／即時報導

讚 2

分享

傳送

傅姓男子承租苗栗縣泰安鄉林地，見林地杉木已屆20到30年的砍伐年限，向苗栗縣府申請砍伐山區2.89公頃林木，獲准後卻將11.5公頃的杉木全部砍光，民眾檢舉，農委會緊急通報縣府後，縣府原住民行政處課員謝國雄數度主導聯合會勘，同行的公務員當場指出整片山林遭濫伐，謝男卻在會勘記錄寫著「現場沒有發現破壞林相的採伐」，媒體報導後，當時苗栗縣長劉政鴻會勘震怒，檢方起訴，最高法院維持一二審見解，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謝國雄8年徒刑，褫奪公權4年，全案定讞。

判決指出，多位巡山員作證說，與謝國雄同行會勘泰安鄉雪見林區，看到整片山林大面積被砍伐，不知謝為什麼會沒看到；法官感慨，謝國雄竟然在會勘紀錄登載，未發現破壞林相的採伐，簡直是「隻手遮天，欺上瞞下」。

雪見山林是原住民保留地，傅男的父親於40多年前向縣府承租山林，父親過世後由傅男續租。2008年，傅百齡申請砍伐杉木，面積2.89公頃，苗栗縣府原民處審核後，傅百齡卻大面積砍伐11.5公頃，原民處課員謝國雄會勘後，卻紀錄「本案未發現未經許可事先砍伐之情形」、「現場未發現另有破壞林相之採伐」。

事後有巡山員質疑謝，謝辯稱，傅已經提出申請。



山老鼠砍整片山 苗縣課員隱瞞。圖／雪霸國家公園

所謂「利益」之範圍如何、金額如何計算，學說及實務固迭有不同見解，有採「機會利益說」者，認受益人因行為人違反依法行政原則而獲得承作工程契約之權益，即屬因而獲得之利益；有採「利益總額說」者，以受益人實際獲得之金額，無庸扣除其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皆屬不法利益；有採「會計利潤」說者，以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仍有餘額者，始屬之，亦即以受益人在會計上獲有之利潤，方屬所稱之不法利益；亦有採「超額利潤說」者，認除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外，尚應扣除合理利潤，如仍有餘額者，始屬之。惟依上揭條文立法理由說明該所謂「利益」係指一切足使圖利對象（本人或第三人）之財產，增加經濟價值之現實財物及其他一切財產利益，不論有形或無形、消極或積極者均屬之；又公務員圖利對象收回成本、稅捐及費用部分，原來即為其所支出，並非無償取得之不法利益，自不在所謂圖利範圍，受益人所得「不法利益」，乃其可領得之工程款，於扣除成本、稅捐及其他費用後之餘額，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66號刑事判決）

洩密但沒圖利 葉盛茂改判關鍵

 中央通訊社 2011年5月20日 下午 05:47

 留言

 t

 f



(中央社記者賴又嘉台北20日電)前調查局長葉盛茂一審被依洩密及圖利等罪重判10年。一審認為葉洩密，是圖利扁家，但二審認為，葉的洩密未使扁家財產增加，與圖利罪構成要件不符，是刑度減輕的關鍵。台北地方法院一審時，圖利部分判葉8年6月、洩密部分判2年6月，合併執行10年。葉不服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今天將圖利罪撤銷，改依隱匿公文罪判葉3年9月、洩密部分仍判2年6月，合併執行6年。由於洩密屬二審定讞，葉盛茂需先入獄服刑，隱匿公文部分，仍可上訴。葉盛茂被控民國97年間，將開曼金融情報中心發現前總統陳水扁兒子陳致中、黃睿靚夫婦在瑞士開戶，疑涉洗錢的情資，向下屬謊稱將親把11頁的情資，交給時任檢察總長陳聰明，但卻將情資交給陳水扁。台北地檢署97年8月僅以隱匿公文罪起訴葉盛茂，但法院一審時，認定葉盛茂將情資交給扁，使珍在荷蘭銀行新加坡分行帳戶能有191萬多美元未被凍結，並能匯給他人洗錢，視為圖利扁家，因而以圖利罪重判。當時一審對圖利的見解，曾引起法界議論。高院今天撤銷一審圖利罪的認定，改依檢方當初起訴的隱匿公文，對葉盛茂論罪。高院判決書指出，圖利罪的構成要件需使他人「獲得不法利益」，而所謂不法利益的定義，根據最高法院見解，應指「使獲得利益者的經濟財產價值增加」。高院合議庭認為，葉盛茂將黃睿靚在海外有帳戶的情資洩密給扁的同時，雖吳淑珍的海外帳戶仍有191萬多美金未遭凍結，但該不法利益是扁、珍的貪污所得，扁、珍並未因葉盛茂交付的情資獲利。此外，高院合議庭認為，葉盛茂雖在97年2月間將黃睿靚海外有帳戶的情資交給扁，但該帳戶的款項早在1月間就遭瑞士聯邦檢察署因認為有洗錢嫌疑而查扣。且葉盛茂在扁、珍遭控貪污國務費的案件，未被法院認定為圖利共犯，檢方也認為葉盛茂洩密不構成圖利罪，因而改以隱匿公文罪論處。1000520

法官告發陳水扁圖利吳淑珍 北檢不起訴



前總統夫人吳淑珍・資料照片

最新

字級： [A-](#) [A](#) [A+](#)

20170603 10:51
前同場說好犀利 沒
讀人學空院哈燒奇學
院(0)

20170603 10:50
彈奶一瞬間 正妹
胸前鈕扣彈掉(0)

20170603 10:49
【交通影響不斷更
新】全台75條公路交
通停駛 9省道路
(10084)

20170603 10:48
【凸欲片】C羅女
友懷孕味 李淑珍
打機「鬼扯」不可
能」(15856)

20170603 10:47
藝人洪瑋功爆照
面？老蘭說笑：無
效

[f](#) 分享FB [g+](#) 分享G+ [P](#) 分享Plurk [t](#) 分享Twitter

2012年11月08日16:18 [C 新聞](#) [f 讚](#) [G+1](#) [1](#)

台北地院法官李英惠管理調查局前局長華盛茂燒錢洗錢情實論前總統陳水扁幕後，認為扁將情實燒錢歸吳淑珍，涉犯燒錢及圖利罪，但檢方只辦燒錢漏辦圖利，向北檢告發扁另涉圖利。

陳水扁應訊時供稱，調查局長何時報告，已無印象，有很多情實報告，他也不知道真偽，只是參考用，不能盡真，因此調查局長報告他家人在海外有資金後，他有問吳淑珍，但吳淑珍矢口否認，他也不能盡信，只能相信。

但北檢查出，華盛茂將陳水扁家人海外資金情實交付扁後，扁確實和吳淑珍等人進行洗錢，但扁是華盛茂燒錢及圖利的對象，並非共犯，且相關行為並無財產上利益，不符圖利罪要件，因此將扁不起訴。

九、結果犯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以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為其成立要件。該罪為結果犯，且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故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縱有明知為違背法令之行為，惟若並未因此直接或間接使自己或私人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或雖有獲得不法利益情形，然其獲得之不法利益係基於其他因素之介入，而與公務員違背法令之行為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關聯者，均與該罪之成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731號刑事判決）

圖利罪之共同正犯？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以公務員為犯罪主體，無此身分者，得以依同條例第3條之規定成立共同正犯者，固以聚合二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實行之「聚合犯」為限，不包括二個或二個以上之行為，彼此相互對立之意思 經合致而成立犯罪之「對向犯」。惟自然人與法人，在法律上各具有獨立之人格，縱使該自然人為法人之負責人，因財產權係各自獨立，法人之財產法益並不完全等同於該法人負責人之財產法益。是公務員即非不得與無此身分之法人之負責人共同圖利該法人，而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999號刑事判決）

圖利罪之共同正犯？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所規定之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固不以公務員圖利自己為限，並包括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在內。然該罪係身分犯，無身分者與之共犯，必該無身分者與該公務員相聚合，朝同一目標，共同圖利該公務員，或共同圖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始克相當；倘公務員圖利之對象即該無身分者，兩者係處於對向之關係，該無身分者縱因而得利，除涉犯他項罪名外，尚不能遽依公務員圖利罪之共犯論擬。（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11號刑事判決）

南市徵地弊案 張燦鑒、黃郁文涉貪 判刑定讞

2014-03-14

張判三年 黃判四年 皆褫奪公權

〔記者項程鎮、洪瑞琴／綜合報導〕前台南市長張燦鑒與前台南市議會議長、現任台南市議員的黃郁文等八名官商，捲入道路徵收弊案，被認定不法獲利一億七千萬元，最高法院昨天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判決張燦鑒三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二年，黃郁文四年徒刑、褫奪公權三年，全案確定，黃將喪失議員資格。

除張、黃外，六名官商尤泰盛、林清堆、郭學書、陳俊君、巫啟后、林炳輝各判處三年六月到一年三月不等徒刑。

張批判決「真是亂來」

對於判決結果，現年七十八歲的前台南市長張燦鑒第一時間回應「真是亂來」，忿忿不平。他表示，他沒有收錢，也沒部屬指他有交代指示，黃議長以別人名義購地，他怎麼知道，將於下週一在台北開記者會說明清楚，是否有訴訟補救之道，委由律師全權處理。

黃將喪失議員資格

前議長、現任議員黃郁文則未回應；不過，若因貪污案被褫奪公權、喪失議員資格，議會法制室及南市選舉委員會表示，該席北區議員出缺，依選罷法將由國民黨籍許至椿遞補。

無黨籍的黃郁文係因前議員李宗富涉賄選案被判當選無效，於二〇一二年九月依法遞補，如今世事難料，年底北區議員選舉再添變化。

判決指出，八十七年初，台南市民唐彩雲透過土地掮客，找黃幫忙土地徵收，黃與議會機要秘書列出道路徵收補償表，要求市府在八十八年總預算中，編列五千餘萬元徵收，黃並以議會顧問劉漢池及妻子張素貞名義，購買道路及土地供市府徵收補償。合議庭認定，當時張燦鑒為此交辦編列預算五千多萬元送議會審查通過，黃和掮客獲利三千多萬元。

八十八年初，市民王振橫透過掮客找上黃郁文，要求出售安中路的道路土地，黃再要求市府編列安南區怡中段道路土地徵收補償款一億三千萬元，張燦鑒將預算刪為六千萬元。

不法獲利一億七千萬元

圖利罪與他罪之關係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係對於公務員貪瀆行為之特別規定；而同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則為公務員貪瀆行為之概括規定；必其犯罪情形不合於公務員貪瀆行為之特別規定者，始適用圖利罪之概括性規定。而圖利行為直接或間接圖得其他私人不法之利益，因被圖利之對象與該行為人彼此間係居於相互對立之對向關係，故不能論以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若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朝同一目的，共同對於公務員所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得另一人不法之利益，即應論以圖利罪之共同正犯。設其除圖利行為以外，更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則應論以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90號刑事判決）

鄧麗君的送行者 遺體美容師洩密被起訴



2017-01-27

〔記者錢利忠／台北報導〕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技術員劉素英曾替已故藝人鄧麗君上最後妝容，卻被檢舉涉洩漏遺體用化妝品標案內容給特定業者，前年8月遭檢調查辦；劉女庭訊雖否認犯行，但台北地檢署查出，她涉嫌委託業者替她製作招標案文件，認定她涉洩密事證明確，昨依洩密罪起訴。



台北地檢署依涉洩密，起訴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技術員劉素英。（資料照）

檢調接獲業者檢舉，指98年至99年間，劉女負責承辦「99年度兩館遺體用化妝品」標案，涉利用限制性招標方式，使福田石藝公司得標，該起標案金額約20多萬元。

檢方查出，劉女與得標業者為舊識，劉女因不熟悉招標案程序，委託業者替她製作相關招標文件，並洩漏相關細節，雖未查出其涉圖利業者及收受賄賂的對價關係，但認定她涉洩密的事證明確。

劉女擔任遺體美容師已30年，經她巧手美妝的往生者逾10萬名，包括歌手鄧麗君、前副總統李元簇夫人等多位名人，都曾在她的巧手美妝下，於人生旅途的終點站安詳離開。

圖利罪與他罪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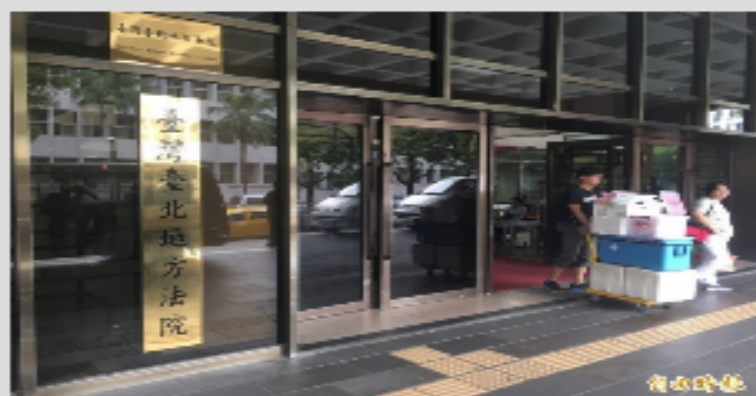
- 公務員之圖利行為，損害其服務機關（機構）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原屬特殊類型之背信行為，縱因刑法修正公務員概念之範圍，不符合貪污治罪條例或其他瀆職罪特別規定之身分構成要件，而不成立圖利罪名，二者基本事實既屬相同，仍非不可以刑法背信罪相繩，法院審理結果，如認有該背信行為，自應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倘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始應為無罪之諭知。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039號刑事判決）

涉背信通緝11年 祝基滢判無罪



2017-06-07

〔記者張文川／台北報導〕僑委會前委員長祝基滢被控挪用僑委會下設的民間組織「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款項，支付太太的出國旅宿等費用共卅九萬餘元，台北地檢署二○○三年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背信罪將他起訴；祝基滢隔年滯美不歸屢傳不到，被通緝十一年，直到前年回國歸案。台北地院昨認定，祝妻確實有隨夫出訪僑社，華商總會撥款補助旅費符合使用目的，判祝基滢無罪，可上訴。



祝基滢前年主動歸案，台北地院昨判他無罪。（記者張文川攝）

祝基滢一九九六年六月接掌僑委會，多次簽報出訪僑社，行政院同意出訪但註明「夫人出國旅費應自理」，祝後來赴美參加世界華商經貿會議，其妻隨同出國，行程除了機票，其餘卅九萬餘元由承辦旅行社先墊付，祝基滢透過兩名處長協助，簽報華商會議總聯絡處核撥旅費。

被告陳宗文、林煌村原分別為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下稱僑委會）第3處處長及第4處處長，共同被告祝基澄（通緝中，另行審結）原係僑委會委員長，於渠等任上開職務期間，均為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被告祝基澄於85年6月10日起就任僑委會委員長後，僑委會即於85年6月11日以（85）僑一美字第850003766號函呈報行政院，呈請行政院同意委員長即共同被告祝基澄於85年6月14日至同年月24日，攜同其妻林如赴美國達拉斯參加美洲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華僑總會聯誼會第17屆年會暨全美各地中華會館、中華公所聯誼會第21屆年會，並順道訪問洛杉磯、舊金山、多倫多等地僑社，所需經費由僑委會出國計畫經費內勻支，出國期間職務由副委員長明鎮華代理。經行政院於85年6月14日以台85僑字第18921號函復僑委會時，雖同意僑委會所呈報上開出訪計畫，惟特別註明「夫人出國旅費應自理」，共同被告祝基澄仍偕同其妻林如依上開呈報經核准之計畫出訪美國及加拿大各地僑社。同年7月13日及10月7日，共同被告祝基澄復以（85）僑人美字第850004724號簽呈及（85）僑人字第850006818號簽呈，分別呈請行政院核准其於85年7月18日至8月14日赴奧地利、義大利、德國、法國、荷蘭、英國等國參加僑社會議及訪視當地僑社，及於85年10月17日至同年月25日前往參加全美台灣同鄉聯誼會第18屆年會並順道訪問美國紐約、波士頓及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地僑社，亦先後經行政院於85年7月19日以台85僑第24563號及85年10月15日以台85僑第25844號函復同意照辦，此兩次行程被告祝基澄雖未再簽請攜同其妻林如一同前往，惟祝基澄於前揭二度出國亦均攜同其妻林如一同前往。林如前後三度隨同祝基澄出訪之機票旅費，除85年10月17日出境至美國之機票，由被告祝基澄以其自有之航空公司酬賓券兌換機票抵用外，其餘新台幣（下同）39萬1803元，均由與僑委會簽約承辦之安亨旅行社先行墊付。嗣後安亨旅行社負責人陳進源即檢附單據向負責總務事務之僑委會第四處請領林如之該筆旅費，惟因行政院前開之第1份公函文中已註明「夫人出國旅費應自理」，第2、3次出國亦無依據可以以僑委會之經費支應，僑委會第4處即婉拒陳進源之請款。迨至86年6月間，因陳進源催討甚急，時分別任僑委會第3處、第4處處長之被告陳宗文、林煌村明知「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之組織，並非僑委會之主管之事務，詎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共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不得假借權力圖利之規定，趁被告陳宗文兼任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主任一職之身分，將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應專款專用之經費，挪用至與世界華商經貿會議業務推展無關之林如個人機票款項之支付。其間先由被告林煌村於86年6月10日，撰擬簽呈由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支援僑委會旅運費39萬元，並逕行支付安亨旅行社之內容，再會簽第三處處長即兼任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主任之被告陳宗文，同日再由共同被告祝基澄在簽呈上批示「如擬」。翌日，被告林煌村再持上開已獲祝基澄批示之簽呈，交予陳宗文知悉後，被告陳宗文竟於簽呈上附註「1、同意一次過支援旅運代辦費新台幣參拾玖萬元整。2、下不為例。」等語，以圖林如之不法利益。嗣後被告林煌村隨即將該簽呈交予僑委會第三處兼辦「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之專職幹事江秀珍，江秀珍即於86年6月12日依據該簽呈之內容，以「支援僑務委員會國外旅運代辦費」用途製作黏貼憑證及現金支出傳票，經被告陳宗文核准後，開立發票人為「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票號為DA4511747、付款人為世華聯合商業銀行、面額39萬元之支票一紙，逕交安亨旅行社之陳進源提示兌現，清償林如所積欠之機票旅費，使林如因而獲得不法利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之罪。

選民服務害丟官！關說銷毀罰單 林武忠議員資格飛了

2017/02/17 12:26:00

友聲列印

加入好友

f

851

G+

5

A-

A

A+

社會中心 / 綜合報導

民進黨高雄市議員林武忠被控施壓警方銷掉選民的違規照片，最高法院維持高雄高分院更四審判決，將其判處1年6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雖免受牢獄之災，但將撤銷其議員資格。



▲林武忠將被撤銷議員資格。（圖／翻攝自林武忠臉書）

林武忠於2005年時，在高雄市三民區的計程車司機尾牙餐會中，表示能為司機處理交通違規案件，受理請託案後請高雄市交通大隊將違規的照片銷毀。但事後林武忠表示，是他的服務處將陳情轉給交通大隊，最終處置權仍在員警手中，並未要脅這些照片一定非銷不可。

纏訟多年的官司，最高法院維持高雄高分院更四審判決，最終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將林武忠判處1年6個月有期徒刑、褫奪公權2年、緩刑4年，此外還須支付國庫8萬元，全案定讞。林武忠雖然不用坐牢，但也因被判刑而喪失議員資格，利用職權做出不法選民服務導致丟官，實在得不償失！（整理：實習編輯辛軍霖）

爆收賄數十萬 雙北墓政7員涉圖利



2017-05-04

〔記者錢利忠、何玉華／綜合報導〕台北市、新北市的殯葬處墓政管理課，有7名課員及巡山員，被控收賄數十萬元，包庇未依規定申請土葬或修墓的殯葬業者；其中有業者為避免遭檢舉，刻意將墓碑設立日期塗黑漆，有民俗專家感到震驚，指此舉對先人大不敬，子孫恐走衰運，如此手段，真是不可思議。



圖為清明期間民眾前往富德公墓掃墓情形。圖中人物與新聞事件無關。（資料照）

檢調昨約談7名公務員、11名業者等人，朝貪污罪偵辦。

7公務員11業者涉案

檢調獲報，大台北地區未經許可的土葬、骨骸起掘，或墳墓修繕違規行為，近年日趨嚴重，破壞山坡地水土保持且影響市容。

台北市目前僅木柵富德公墓能申請土葬，陽明山公墓已禁止新葬；新北市雖未規定區域，仍須依法申請。

涉公務車私用 大林美女鎮長夫婦遭起訴

👍 讚 0 📢 分享 🐦 推 📌 分享 0

By Central News Agency

2016/05/11 11:03



（中央社記者江俊亮嘉義市11日電）有「最美麗的女鎮長」之稱的嘉義縣大林鎮長黃貞瑜的夫婿李豐全，遭人檢舉非法使用鎮公所公務車輛上下班，夫妻2人今天被嘉義地檢署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提起公訴。

檢方指出，任職於嘉義縣政府的李豐全，涉嫌於民國101年間非法使用大林鎮公所的公務車到縣府上下班，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民眾檢舉由嘉義地檢署指揮嘉義市調查站偵辦。

黃貞瑜被指控利用汰換鎮公所清潔隊環保稽查車的機會，指派當時擔任課員的男友李豐全驗收，驗收後不僅未將公務車交給鎮公所使用，反而由李豐全開走及占用。

檢查官指出，黃貞瑜夫婦涉嫌使用環保稽查車，並詐取油料費圖利自己私人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51萬9681元，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依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提起公訴。

黃貞瑜是前大林鎮長李秀美的女兒，繼承母親衣鉢、當選鎮長後，以「Darling」與「大林」諧音，舉辦一連串「My Darling」活動而聲名大噪，由於年輕貌美而被稱為「最美麗的女鎮長」。

李豐全、黃貞瑜夫婦在檢調偵辦過程中，2人都否認非法使用公務車輛。1050511

減輕、免除其刑？

- 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

- 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第2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

- 第1項：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
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者，減輕其刑。

財產來源不實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
-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
- 犯第4條至第6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財產來源不明判罪 林首例

2013年05月01日 05:40 [陳志賢](#) / 台北報導

A [A](#) [A](#)



前行政院祕書長林益世，拒不透露一千五百八十萬可疑資金來源，被法院依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重判兩年。成為該罪自九十八年施行以來，首位被判決有罪的被告。諷刺的是，林益世擔任立委時，曾參與修法的黨團協商，更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推手」，如今卻因該罪而身陷官司。

林益世是觸犯貪汙治罪條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舊法。舊法是三年以下徒刑，一審判他兩年徒刑，是法定刑的三分之二，刑度不輕。

政府為檢肅貪汙，在貪汙治罪條例中增訂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並在九十八年施行，規定貪汙罪被告有義務說明其財產來源，否則可處三年以下徒刑。但施行後檢方從未起訴過被告；一〇一年修法，刑度提高到五年以下，同時放寬構成要件。直至去年特偵組依該罪起訴林益世，成為該罪第一次起訴的案例。

葉世文財產來源不明罪判3年 創判刑最重紀錄

+

Print

Email

Facebook

Google+

0

Tweet

Like 6

Share

2015-03-20 20:45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台北地院審理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收賄案，今重判他19年，其中，以財產來源不明罪重判葉世文3年徒刑，高等法院資深庭長指出，葉世文已創下該法實行至今，判刑最重的紀錄。



喧騰一時的合宜住宅弊案，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20日宣判，判被告葉世文19年，褫奪公權5年、罰金3317萬5千；趙敏雄4年半，罰金90萬、褫奪公權兩年。北院發言人賴創設召開記者會說明判決結果。（記者廖振輝攝）

檢方指控，葉世文在涉嫌林口A7合宜住宅案後的100年12月23日至103年5月30日間，葉世文將將多筆來源不明的金錢，存放在女性友人陳麗玲名下兩個銀行帳戶，總金額達3317萬5678元。檢方要求葉世文說明該財產來源，但葉僅推說帳戶內的錢都是陳女的錢，拒絕進一步說明。

台北地院審理認為，葉世文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的財產來源不明罪，葉也表示認罪，但檢方聲請查扣沒收該筆不明財產，北院認為欠缺法據依據，因此重判他3年徒刑外，還併科相當於該筆不明財產金額的罰金3317萬元，以示懲戒。不具名的高院庭長今指出，財產來源不明

罪立法以來，尚無判達3年重刑的案例。

行政院前秘書長林益世涉嫌向爐渣業者陳啟祥收賄6300萬元，一審雖未認定他涉貪污，仍依公務員假借職務恐嚇得利、財產來源不明兩罪輕判他7年4月，其中，財產來源不明兩罪判2年徒刑，已經是首位涉犯財產來源不明罪遭判刑的公務員。

法界表示，貪污治罪條例中的財產來源不明罪原本是3年以下期徒之罪，後來修正為最重可處5年徒刑。

林錫山回扣案幕後》勇！小蝦米對大鯨魚 分析師扳倒祕書長

ET 電子報

蕭博文/台北報導

中國時報 2016年5月3日 上午 05:50

226 則留言

t

f

✉



林錫山及機房服務部。圖為立法院資訊處。【陳俊強攝】

中國時報【蕭博文/台北報導】

立法院前祕書長林錫山除收回扣，另指示資訊處處長陳露生等5人配合洩密、廢標、統標，陳露生一度不齒林錫山行徑，在日記中痛批強行廢標是「流氓行為」，事後卻同流合污；全案之所以曝光，主要是田姓承辦人不願配合寬道惡意轉讓，憤而檢舉，「小蝦米鬥倒大鯨魚」。

「不必了！」檢舉的田姓分析師現改任立院中部辦公室，檢調曾問是否隱匿檢舉人身份、保護其安全，田大驚回絕，並認為自己過早要出庭作證，藏也藏不了，北檢罕見將他與檢舉過程揭露。

田姓分析師原任立院資訊處通訊系統科分析師，負責承辦「102年度國會通訊管理系統更新暨服務整合案」，為確認網運科技是否報價合理，擬駁文向中山科學研究院詢問採購案卷，卻被陳露生以立院為敏感單位，不宜對外詢問而攔下。

陳擔心田「坏事」，竟將案件交由約聘程式設計師薛百惠承辦，讓航網運以6230萬元得標。田不滿陳暗示林錫山相當關心此案，還阻撓報價，事後更涉嫌洩露招標文件，2013年底具名向調查局北機站檢舉，才讓弊案曝光。

此外，檢方發現，前年太陽花學運透過網路串聯，竟被業者李保承拿來招攬生意，向林錫山遊說將「立法院網路民意匯流平台開發建置案」納入105年度立院資訊採購案預算，林指示資訊處分析師蔡望情評估可行性，蔡因知網運是林錫山屬意廠商，遂將相關秘密文件洩露給李保承。

但結果不如預期，李保承請託林廢標民意匯流案，將預算挪為他案，資訊處處長陳露生即在日記批評強行廢標是「流氓行為」，即在林指示後改弦易轍，強行廢標，再協助網運得標，林事後拿到300萬酬謝。

好巧！林錫山涉電腦採購弊案 立院資訊處長16日剛退休



檢調搜查立法院資訊處。趙元彬攝

最新

字級： [A-](#) [A](#) [A+](#)

20170602 10:33

【不斷更新】馬尼拉渡假村攻擊 34死數十傷(41344)



20170602 10:32

【財訊】公司治理邁險新主流(0)

20170602 10:30

453歲水雨蘭狂炸 石門作人水線片曝光(9154)



20170602 10:48

請注意！聯想劇團玩直播 要拼中國電視(0)

20170602 10:47

阿鼻山泰山村溪水暴漲 380人受困(0)

20170602 10:47

紀念八四警援李明超 高寶蘭將赴：政府處

[f](#) 分享FB [g+](#) 分享g+ [p](#) 分享Plurk [t](#) 分享Twitter

2016年01月19日14:48 [C](#) 刪除 [讚 1,117](#) [G+1](#) [11](#)

疑因涉入立法院資訊系統採購弊案，檢調今早大動作突襲搜查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辦公室與立法院資訊室，院內傳言四起。據了解，林錫山近年辦理「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主導辦理多起電腦軟硬體設備招標案，涉嫌與網通科技公司勾結，包庇網通陸續取得總計高達2、3億元採購案。不過，當《蘋果》致電立法院資訊處長陳壽生與副處長郭正明，發現兩人稍早皆已申退，且陳壽生的退休時間剛好就在1月16日生效。

郭正明接受記者電訪時，頻頻表示自己已退休，不要問我，隨即連忙將電話掛上。立法院資訊處員工紛紛表示，兩人皆已退休，但不知道兩人是何時退，「忘記了」。記者再度致電立法院人事處處長曾明發，曾表示，陳壽生已於1月16日退休，郭正明更早前也已退休。(林德基/台北報導)

立院前秘書長// 林錫山收賄 重判16年

2017-05-08

電腦標案 拿4千萬回扣

【記者張文川、黃捷／台北報導】立法院前秘書長林錫山被控利用主導立法院電腦軟硬體招標案的機會，接受網遠科技公司負責人李保承請託，由立院科長陳亮吟層層聯繫，在高鐵上或立院辦公室、會議室交付八次賄款共三千九百五十萬元，林再以洩漏底標方式協助網遠取得廿三件招標案；台北地院昨依八次收受回扣罪、一次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判林錫山十六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六年，全案可上訴。



台北地院前庭法官林錫山被控利用立法院電腦軟硬體招標案，收受廠商賄款共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台北地院昨判林錫山十六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六年。（黃科俊攝）

響正當廠商參與標案意願，也令人憂慮立法院的資訊採購品質，累及立院同仁，他逾二、三億的鉅額不明來源財產，也重創公務員廉潔形象。

全案共十三名被告，除了林錫山，立法院前資訊處長陳輝生被認定犯圖利罪，因未見悔意，也被重判五年八月，褫奪公權三年；網遠李保承被依八次行賄罪各判刑六月，合併二年六月，可易科罰金。

其餘包括陳亮吟等八人，皆認罪且有悔意，獲輕判三月至一年四月可易科罰金之刑，各緩刑二至三年；立院秘書蔡積金、林錫山妻子劉馨蔚，獲判無罪。

法官批：重創公務員形象

檢方起訴認為，林錫山觸犯違背職務行收賄、收受回扣、洩密、洗錢、財產來源不明等罪，但林只承認職務上行為收賄罪、洩密、財產來源不明罪，不承認收取回扣、違背職務收取賄賂、洗錢罪。

合議庭認定，林錫山共向李保承收取八次賄款，交錢地點在林辦公室旁的會議室有六次，一次直接在林的辦公室，一次在高铁列車，每次賄款約相當於標案決標價格兩成，李保承也自承賄款金額就是兩成，認定他構成收受回扣罪。

至於洗錢罪，法院認定林錫山是匯款買回借名寄放在人頭戶內的自己股票，相當於左手交給右手，判林無罪。

北院並宣告沒收已扣的三千九百五十萬元回扣不法所得，並追徵沒收林帳戶內的不明財產二億三千六百一十八萬餘元，超越前桃園縣副县长蕭世文的三千三百一十七萬元，創下財產來源不明罪的天價沒收金額紀錄。

林錫山昨被提訊到庭聆判，已被羈押十五個月又十六天，身形復了一大圈，宣判後未顯驚訝，鎮定地與律師交談後還押看守所，辯護律師表示，一定會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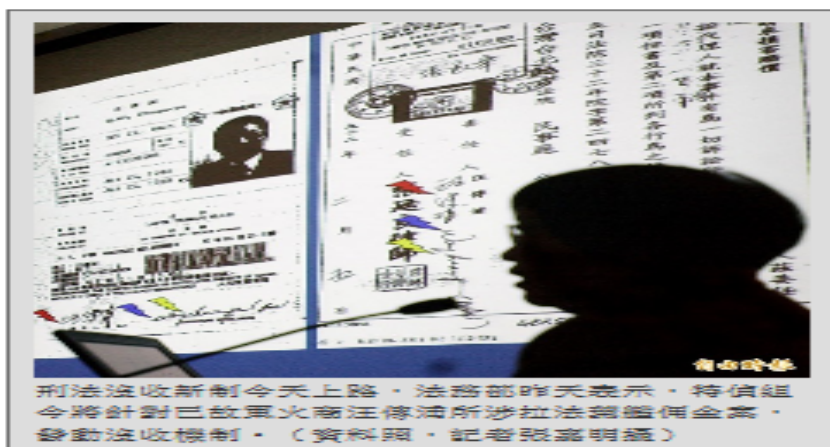
帳戶逾2.3億沒收 創紀錄

合議庭在判決書痛批，林錫山位居要職，竟為貪圖私利，於採購案中收取回扣，協助特定廠商取得標案，貶壞官箴，不僅嚴重影

沒收新制今上路 將追回千億不法所得

2016-07-01

〔記者項程鎮、錢利忠／綜合報導〕刑法沒收新制今天上路，法務部昨天表示，最高檢察署特偵組今將針對已故軍火商汪傳浦所涉拉法葉艦佣金案，發動沒收機制，汪和家屬海外所留九億餘美元軍火回扣及孳息，特偵組都將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另外，各檢察機關也將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初估各類案件不法所得高達近千億元，檢方都會加強追討。



汪傳浦案贓款 將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

最高檢察署指出，沒收新制上路前，因汪傳浦沒到案，法院無法判決，我方不能請求瑞士等國歸還汪的資產，新制上路後，法院可單獨宣告沒收不法所得，我方即可持判決書，透過司法互助請求瑞士歸還，汪雖於去年二月在英國死亡，不影響贓款追討。此外，拉法葉案共犯郭力恆及其胞兄存放瑞士帳戶約十一億元的不法所得，特偵組先前已匯回最高檢專戶。

法務部指出，沒收新制在被告死亡、逃亡經通緝等情形均可適用，就算被告將不法所得轉投資、購買豪宅、名車、裸鑽，或轉贈子女、轉登記第三人名下，檢方都有權追討。

法務部強調，食安案件、吸金詐欺和毒品等犯罪，都是危害社會性高、民眾深惡痛絕案件，同樣適用沒收新制，為避免無良廠商藏匿不法獲利，檢方務必將黑心錢追討到一毛不剩。

另外，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今將成立「查扣變價專區」網站，PO上檢方查扣的變價物品，歡迎民眾上網撿便宜；法務部指出，以往查扣沒收的柏金包、名車或3C產品都廣受各界歡迎，檢方將在案件偵辦初期就把扣案物變價拍賣，法院審理終結後可優先賠償被害人，查扣物品也不致因審判期間持久，導致價值過度減損。

清潔隊員遭檢舉掩護倒廢棄物入場 疑畏罪自殺身亡

f 分享

留言

列印

存新聞

A-

A+

2017-04-09 19:54聯合報 記者范榮達／即時報導

f 讚

分享

124

傳送

苗栗市公所曾姓清潔隊員（61歲）在垃圾場擔任垃圾轉運的挖土機操作員，他遭檢舉3月底、4月初兩度開垃圾場後門，讓友人的大貨車載運廢木板等一般廢棄物進場傾倒，卻沒有依規定收費，廉政署及政風單位4月6日介入調查他涉嫌圖利部分。

曾男在清潔隊20多年，平日老實、工作認真，告訴同事不想被關，7日下午1點多失聯，警方接獲報案，調查手機通話位置，市公所及苗栗縣救難協會人員發動搜尋，但遍尋不到。

警方表示，曾男昨天晚上託夢給太太不能回家了，要太太好好照顧2名兒子，他太太輕微中風，行動又不方便，因焦急曾男，今天一早6點多騎機車找曾男，結果在垃圾場後方產業道路發現座車，曾男在車內燒炭身亡。

檢警今天相驗，曾男遺書留有抵抗不了這些壓力等內容，懷疑他因檢舉被調查壓力過大而自殺，全案進一步偵辦中。

阻裁罰圖利業者 桃園市衛生局2副座交保

CNA 中央社 2017年6月23日

留言

（中央社記者吳睿騏、邱俊欽桃園23日電）桃園市衛生局副局長陳世璋、許景鑫疑似涉入圖利廠商，遭檢方裁定交保。檢方表示，陳世璋在裁處罰鍰時，指示不准裁罰，改以行政指導，圖利違規公司。

桃園地檢署今天清晨表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稽查檢驗科在104年9月執行實地稽查勤務，查獲一家藥業公司違法陳列過期藥品，依藥事法及衛生局訂頒的「違規事件裁罰基準表-藥事類」將予以裁罰。

地檢署指出，陳世璋與許景鑫因為與某家公司徐姓藥師熟識，竟無視其他同期遭查辦的藥房都已裁處罰鍰，在承辦人員簽請裁罰時，陳世璋指示不准裁罰，由承辦人員改以行政指導後，再簽請許景鑫核章，讓這家違規公司獲得免依藥事法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的不法利益。

桃園地檢署肅貪專組檢察官黃榮德獲報後，率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持搜索票同步搜索衛生局及陳世璋的住處，調取相關檔卷，查扣相關文件、行動電話等物。

地檢署除了傳喚被告陳世璋與許景鑫，另外4名在衛生局任職的官員、3名業者共7位證人，經地檢署檢察官黃榮德與吳靜怡協同偵訊後，認為被告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重大，昨天深夜分別諭知具保10萬元、15萬元，全案也將擴大深入追查。

衛生局長蔡紫君發出聲明表示，桃園市府對於食品、藥政稽查及裁罰程序一切依法行政，從第一線稽查人員到主管同仁，都是依照法令及事實依據，進行各類裁罰。衛生局尊重司法調查，希望司法查明真相。1060623